



旭阳新材

NEEQ: 874421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Sunruns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朱双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7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7
第五节	行业信息	5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8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89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22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旭阳新材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12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12月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肥旭阳	指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安徽诚易	指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安徽天易	指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安徽旭阳	指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安徽兴易	指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曾用名安徽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赤峰旭阳	指	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俄罗斯子公司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中文译名为“旭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6年2月注销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	指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	指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海丹灶分公司
合肥旭阳和县分公司	指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
长兴诚旭	指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鑫	指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天易	指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诚阳	指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聚阳	指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Inner Mongolia Sunruns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双单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朱双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朱双单、徐秋红），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铜颜料、锌粉、合金粉、炭黑、光变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旭阳新材	证券代码	874421
挂牌时间	2025年5月30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8,921,7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江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20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钱磊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电话	0551-66399118	电子邮箱	qianlei@imsunrise.cn
传真	0551-66399112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029200
公司网址	http://www.imsunrise.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81MA0NPRBG9G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元）	118,921,7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是处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行业的制造类企业，采用一般制造业的盈利模式。公司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构建了以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为核心，铜颜料、锌粉、合金粉、炭黑、光变材料等其他新产品为延伸的产品体系，通过对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生产工艺改进和应用领域拓展，在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的过程中，获取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具体来说，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优异性能的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铜颜料、锌粉、炭黑、合金粉等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收入以获得盈利。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事宜，使用ERP系统办公平台实现资金流、实物流的闭环管理。其中，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即铝水、溶剂、助剂和包辅材等。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预测需求，结合生产排产、采购周期及库存状况，按照“以产定采+合理储备”的原则确定原材料需求量。

具体采购时，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的产品报价、交付能力、产品质量等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采购物料到厂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验，验收无误后入库，整个过程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全程对接跟踪，确保物料运输时限，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按时向生产部反馈销售订单量和预测量，生产部每月结合销售部门反馈情况和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制定当月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中大部分系计划式生产，即对部分需求量较大且需求相对稳定的主要产品品种采取批量生产的方式，进行适当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少部分为订单式生产，即由于下游部分客户群体较大，对铝颜料产品的亮度、色彩、随角异色等性能指标要求各有不同，公司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少、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或者客户特殊定制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

(4) 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为深入产品应用下游行业的终端厂商。基于此，公司可以更加有力地把控市场动向和渠道发展，直接从客户处接收产品反馈，极大地增加了客户黏性，拥有更稳定的市场占有率。

①直销客户

公司向直销客户的销售通过不同部门分别对接实现。对于部分交易额较大的核心客户，公司设立大客户部，负责核心客户的交易对接、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工作；对于国内重点城市或客户集中区域，公司设立当地办事处，安排专人常驻，完成周边区域客户的销售和维护、公司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工作；对于海外客户和部分国内外贸客户，公司设立国际市场部，完成该部分客户的关系维护、交易对接、需求反馈和产品推广工作。

公司下游客户向公司业务人员提出需求，协商后下达产品订单，列明型号、包装、运输、数量、价格等信息，市场部根据订单要求查询库存情况，若库存不足则向生产部反馈，由生产部下达生产通知单。产品库存量满足订单所需后安排发货，将发货单发给客户并实时反馈运输情况，客户到货签收确认。

此外，公司少数客户采用寄售直销模式，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完成对账作为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②贸易商客户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销售，通过市场部与之对接日常工作，具体交易流程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由公司收到订单排产发货签收后出具签收单。

(5) 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践行“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宗旨，搭建了以市场发展、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技术革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公司各主体、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高效联动，集中研发资源，推动关键技术研发端的推陈出新，加快关键技术在工艺端、产品端的落实应用，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稳步高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研发部门时刻关注国内外市场和重要用户的技术现状和产品需求，在既有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合性制定出合理的研发计划。下一级研发小组根据研发计划，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研发部汇总申请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筛选，综合考虑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适用性等重点实质后，确定研发计划书报领导审批。

研发项目的实施从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开始，项目负责人按照既定项目计划书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研发项目具有阶段性成果后进行实验室小试，形成小试总结报告；根据小试结果，提请中试，进行适当规模生产并形成中试总结报告；产品中试结束后，进行客户试用测评，通

过客户使用评价反馈控制产品研发结果；产品研发成功后进行项目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一方面总结研发成果，另一方面反馈新的研发增长点与研发方向。

项目研发结束后，对于创新性显著、应用性深刻的重要研发成果，研发部会及时进行专利申请，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商业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铜颜料、锌粉、炭黑、合金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丰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实现了较为可观的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0,855.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9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0%。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 132,870.88 万元，同比增长 14.69%；资产负债率为 43.15%，较上年末下降 0.6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75,538.50 万元，同比增长 15.99%。公司资产质量稳步提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结构。

(二) 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及浆料材料，同时大力开发铜颜料、锌粉、合金粉、炭黑、光变材料等其他粉体及浆料材料。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52 铝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2、公司所处行业主管单位及主要法律法规

(1)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单位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的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等相应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协同监管。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部分铝颜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应急管理部、公安机关监管。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 主要法律法规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的制备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经营流转等均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内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涉及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制造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是高端制造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八大重点支持领域中的第四大项：“四、新材料技术”之“（一）金属材料”之“3、超细及纳米粉体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工艺技术”，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的高新技术。

行业内涉及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产业政策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等。

公司的主营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锌粉及铜颜料等其他产品应用广泛，所处的粉体及浆料材料行业对耐火材料、化工、粉末冶金、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具有直接的传导作用，可助力其完成降本增效、性能提升的行业性变革，系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重点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出台的政策及法规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导向和发展机

遇。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

自 1990 年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自主研发开发氮气雾化法以来，经过长达 20 余年的技术革新与精进，我国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已经主要依赖于氮气雾化法，更是在产能与产量上领先全球，为我国新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陶瓷、涂料等相关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原材料保障。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工艺设备改进和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微细球形铝粉的单条生产线产能和细粉得率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微细球形铝粉的产量及市场规模逐年增加，再加上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发展背景，微细球形铝粉的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 微细化、球形化

行业持续向微细化、球形化方向突破，粒径与粒度分布的控制成为核心技术焦点。下游应用领域，尤其是电子浆料、电子元器件等高技术产业，对铝粉的精细度、反应活性及性能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演进。在这一趋势中，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卓越的人才团队，确保了各种粒径产品的出粉率及批次稳定性，持续引领技术迭代。

2) 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

环保友好与资源节约已成为全球共识与政策重点。国内外市场均倾向于选择低污染、低能耗产品，驱动行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公司通过工艺革新实现节能降耗与清洁生产，采用惰性环境中直接雾化、粉体冷却、粒度分级、气体制备循环为一体的生产系统，省去传统熔铝环节，显著降低了能耗与物耗，减少了生产排放，完全契合可持续发展的低碳环保趋势。

3) 品类细分化、功能多样化、性能定制化

铝粉作为基础的粉体原材料，应用广泛，客户在精度、氧含量、杂质控制及特定功能（如导电、导热）等方面提出多维度的精准需求，促使其向品类细分化、功能多样化与性能定制化发展。同时，铝粉质量的提升也催生了如氮化铝、新型电子铝箔等新兴应用领域。公司已建立起面向客户的定向研发与柔性生产能力，能够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从而持续拓宽行业边界。

4) 市场增长、区域格局与合作机遇

全球范围内，铝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应用场景对产品技术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生产技术的快速创新。从区域格局看，亚洲（尤其是中、日、韩）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生产与出口基地，而欧美则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全球产业链呈现区域化协同特征。这种产地集中与需求广泛分布的局面，加之物流与信息交流的日益便捷，为跨国合作与市场开拓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已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凭借领先的产品优势融入全球竞争与协作网络。

（2）铝颜料行业

作为金属颜料的重要种类之一，铝颜料在我国与铝粉行业一同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已取得长足的进步。目前我国铝颜料产品种类齐全、性质稳定、色相优异，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终端消费者对诸多消费品的外观和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铝颜料作为铝粉的传统应用行业之一，可通过特定的生产工艺赋予产品独特的色彩光泽、优异的耐候性能、致密的包覆遮盖能力，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信息屏蔽材料、铁路船舶、印刷业、服装丝印、吹塑、淋塑、注塑等细分行业。

在全球环保趋严、经济持续发展与消费升级的共同驱动下，铝颜料行业正步入技术升级、结构优化与市场格局重塑的新阶段，国内外发展趋势呈现出高度协同与深度融合的特征。铝颜料行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1) 产品性能持续升级，向高端化、功能化、定制化演进

铝颜料作为功能性金属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汽车漆及印刷等领域，功能已超越基础着色，兼具遮盖保护、耐候增强、信号屏蔽等多元化性能。生产企业通过原材料粒径调整、表面改性工艺、溶剂环境不同、增添关键处理工艺等方式，创新研发出多种具有独特性能的铝颜料，能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对铝颜料的色相、耐候性、耐高温性、遮盖力、信号屏蔽性能等方面的性能需求。

公司已成功开发仿电镀铝银浆、彩色铝颜料、汽车专用铝颜料、塑胶银条、油墨银条等高附加值产品，适应汽车、3C 电子、特种印刷等高端市场需求。

2) 环保政策引导发展，推动产品向水性化、无溶剂化、低 VOCs 化转型

国内外环保政策陆续出台，推动铝颜料向水性化、无溶剂化、低 VOCs 化快速转型。国内自涂料消费税征收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严格限制 VOCs 排放，促使溶剂型体系向环保体系转变。企业通过表面钝化、多层包覆等技术创新，在保持甚至提升产品光学与耐久性能的同时，实现环保目标。

水性、无溶剂铝颜料已成为行业技术竞争的关键方向，公司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已推出多款成熟的环保产品，在下游行业广泛应用。

3)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逐步向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型方向发展

高端铝颜料对研发投入、技术积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要求较高，推动行业资源向具备资金、技术与规模优势的规模性企业集中。国内企业逐步突破高端产品技术壁垒，打破国外垄断，推动行业从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以公司为代表的具备自主品牌、完整产品线与规模效益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日益凸显，行业整体向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方向发展。

4) 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亚太地区成为全球产业布局重心

全球铝颜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尤其在亚太地区，受益于建筑、汽车等产业快速发展及成本优势，已成为全球主导市场。与此同时，中国铝颜料企业凭借高性价比与持续提升的产品性能，积极拓展跨境合作与销售，逐步融入全球供应链。

公司产品已远销东南亚、欧洲、南美等多个地区，国际竞争力稳步增强。

5) 新兴行业快速发展，带来新机遇并推动供应链升级

国内新能源汽车、电磁屏蔽材料、防伪印刷等行业的需求，为铝颜料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对涂料性能与环保要求更高，推动铝颜料向高性能、环保型升级。电磁屏蔽材料、防伪印刷对产品遮盖力、光学性能要求高，推动铝颜料向精细化、定制化发展。同时，铝颜料与涂料行业联动紧密，其纳米化、多功能化等创新方向，正响应终端市场对美观、功能与可持续性的综合需求，为行业持续增长注入新动力。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2024年9月6日，合肥旭阳通过国家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有效期为3年，认定依据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p> <p>2023年11月7日，公司铝粉业务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第一期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认定依据为《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内工信政策法规字〔2023〕470号）；</p> <p>2025年10月17日，公司铝银浆业务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第一期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认定依据为《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内工信政策法规字〔2023〕470号）；</p> <p>2024年12月7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5000053》，有效期三年，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p> <p>2023年10月16日，合肥旭阳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0545，有效期三年，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p> <p>2023年10月16日，安徽天易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1249，有效期三年，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08,552,497.35	1,108,400,820.31	18.06%
毛利率%	19.77%	20.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05,311.92	73,660,644.57	39.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322,602.15	68,954,778.05	3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63%	12.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55%	11.26%	-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62	40.3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28,708,849.79	1,158,560,337.27	14.69%
负债总计	573,323,881.44	507,306,203.03	1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384,968.35	651,254,134.24	15.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35	5.48	1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5%	63.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15%	43.79%	-
流动比率	1.75	1.79	-
利息保障倍数	13.41	9.3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1,699.30	42,637,555.43	25.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2	4.60	-
存货周转率	4.00	3.2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69%	3.1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06%	10.92%	-
净利润增长率%	39.70%	-17.8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8,359,300.32	5.90%	50,403,617.22	4.35%	55.46%

应收票据	177,949,667.13	13.39%	146,761,126.00	12.67%	21.25%
应收账款	240,154,545.46	18.07%	237,821,455.18	20.53%	0.98%
衍生金融资产	674,676.20	0.05%	465,134.75	0.04%	45.05%
应收款项融资	82,968,666.13	6.24%	36,751,817.70	3.17%	125.75%
预付款项	17,310,097.51	1.30%	12,370,920.84	1.07%	39.93%
其他应收款	1,439,273.52	0.11%	1,689,856.22	0.15%	-14.83%
存货	262,535,958.76	19.76%	252,272,630.20	21.77%	4.07%
其他流动资产	8,418,206.10	0.63%	7,330,172.32	0.63%	14.84%
流动资产合计	869,810,391.13	65.46%	745,866,730.43	64.38%	16.62%
固定资产	331,951,197.72	24.98%	329,689,950.50	28.46%	0.69%
在建工程	40,349,566.11	3.04%	18,154,559.49	1.57%	122.26%
使用权资产	2,962,807.84	0.22%	2,165,224.73	0.19%	36.84%
无形资产	50,520,388.24	3.80%	34,297,685.67	2.96%	47.30%
长期待摊费用	14,165,399.22	1.07%	11,932,640.04	1.03%	1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5,824.99	0.93%	11,673,774.52	1.01%	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3,274.54	0.49%	4,779,771.89	0.41%	3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898,458.66	34.54%	412,693,606.84	35.62%	11.20%
资产总额	1,328,708,849.79	100.00%	1,158,560,337.27	100.00%	14.69%
短期借款	267,387,876.50	20.12%	228,455,249.95	19.72%	17.04%
应付票据	30,316,196.48	2.28%	24,500,000.00	2.11%	23.74%
应付账款	78,216,688.67	5.89%	47,303,666.09	4.08%	65.35%
合同负债	7,645,623.24	0.58%	6,274,829.47	0.54%	21.85%
应付职工薪酬	21,577,301.94	1.62%	23,522,367.52	2.03%	-8.27%
应交税费	11,954,605.86	0.90%	6,562,156.06	0.57%	82.17%
其他应付款	1,405,649.70	0.11%	2,020,642.81	0.17%	-3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8,296.06	0.25%	3,013,441.01	0.26%	8.13%
其他流动负债	73,880,510.22	5.56%	74,470,986.85	6.43%	-0.79%
流动负债合计	495,642,748.67	37.30%	416,123,339.76	35.92%	19.11%
长期借款	34,640,000.00	2.61%	55,400,000.00	4.78%	-37.47%
租赁负债	1,493,562.56	0.11%	922,905.49	0.08%	61.83%
递延收益	41,547,570.21	3.13%	34,859,957.78	3.01%	1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81,132.77	5.85%	91,182,863.27	7.87%	-14.81%
负债合计	573,323,881.44	43.15%	507,306,203.03	43.79%	13.01%
股本	118,921,700.00	8.95%	118,921,700.00	10.26%	0.00%
资本公积	244,295,564.52	18.39%	242,763,152.40	20.95%	0.63%
其他综合收益	578,246.47	0.04%	265,714.24	0.02%	117.62%
专项储备	17,377,795.59	1.31%	17,997,217.75	1.55%	-3.44%
盈余公积	4,763,130.96	0.36%	1,755,582.07	0.15%	171.31%
未分配利润	369,448,530.81	27.81%	269,550,767.78	23.27%	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384,968.35	56.85%	651,254,134.24	56.21%	1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384,968.35	56.85%	651,254,134.24	56.21%	1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8,708,849.79	100.00%	1,158,560,337.27	100.00%	14.69%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55.46%，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增加所致。
- 2、202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45.05%，主要系持有的期货合约增加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2025年12月31日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125.75%，主要系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账面价值2025年12月31日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39.93%，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025年12月31日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122.26%，主要系内蒙五期和六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6、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25年12月31日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47.30%，主要系本期购置内蒙赤峰土地和内蒙五期土地所致。
- 7、202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36.90%，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8、202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65.35%，主要系期末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9、202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82.17%，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 10、2025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61.83%，主要系新增租赁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08,552,497.35	-	1,108,400,820.31	-	18.06%
营业成本	1,049,824,993.81	80.23%	884,947,196.37	79.84%	18.63%

毛利率%	19.77%	-	20.16%	-	-
税金及附加	8,638,039.54	0.66%	7,206,577.72	0.65%	19.86%
销售费用	46,537,392.58	3.56%	44,853,515.06	4.05%	3.75%
管理费用	49,254,513.58	3.76%	47,749,109.46	4.31%	3.15%
研发费用	51,223,240.28	3.91%	42,575,770.22	3.84%	20.31%
财务费用	9,850,523.15	0.75%	9,066,888.00	0.82%	8.64%
其他收益	23,185,065.64	1.77%	19,137,550.74	1.73%	21.15%
投资收益	-689,952.11	-0.05%	-455,139.94	-0.04%	5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240.10	-0.01%	62,715.10	0.01%	-387.40%
信用减值损失	-394,445.29	-0.03%	-3,057,979.22	-0.28%	-87.10%
资产减值损失	-707,208.30	-0.05%	-3,916,293.46	-0.35%	-81.94%
资产处置收益	860.06	0.00%	-127,528.80	-0.01%	-100.67%
营业利润	114,437,874.31	8.75%	83,645,087.90	7.55%	36.81%
营业外收入	117,804.61	0.01%	730,603.02	0.07%	-83.88%
营业外支出	309,793.90	0.02%	1,949,329.59	0.18%	-84.11%
利润总额	114,245,885.02	8.73%	82,426,361.33	7.44%	38.60%
所得税费用	11,340,573.10	0.87%	8,765,716.76	0.79%	29.37%
净利润	102,905,311.92	7.86%	73,660,644.57	6.65%	39.7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5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2024年减少24.30万元，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 2、2025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2024年下降87.10%，主要系本期回款较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
- 3、2025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2024年下降81.94%，主要系本期市场环境好转导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减少。
- 4、2025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2024年增加12.84万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5、2025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2024年下降83.88%，主要系赔偿款减少所致。
- 6、2025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2024年下降84.11%，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07,288,674.24	1,107,394,300.79	18.05%
其他业务收入	1,263,823.11	1,006,519.52	25.56%
主营业务成本	1,049,820,258.52	884,812,768.75	18.65%
其他业务成本	4,735.29	134,427.62	-96.4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铝颜料	622,587,568.70	394,488,673.41	36.64%	13.56%	13.05%	0.28%
微细球形铝粉	516,110,263.41	496,209,832.40	3.86%	4.66%	4.95%	-0.26%
其他	168,590,842.13	159,121,752.71	5.62%	155.35%	152.27%	1.15%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1,165,320,884.28	956,976,612.56	17.88%	19.18%	19.84%	-0.45%
境外	143,231,613.07	92,848,381.25	35.18%	9.63%	7.42%	1.33%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其他业务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96.48%，主要系本期材料销售减少所致。
- 2、“其他”类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35%，主要系锌粉等新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 3、“其他”类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27%，主要系锌粉等新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86,405,133.66	6.60%	否
2	银箭集团	35,255,734.24	2.69%	否
3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25,228,406.91	1.93%	否
4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25,481,166.50	1.95%	否
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87,168.59	1.86%	否
合计		196,757,609.90	15.04%	-

注：1、银箭集团包括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安徽银箭颜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世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洛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50,051,098.43	72.02%	否

2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36,278,029.22	4.02%	否
3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27,952,653.26	3.10%	否
4	辽宁北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682,400.83	1.85%	否
5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9,361,374.66	1.04%	否
合计		740,325,556.40	82.0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1,699.30	42,637,555.43	2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3,004.47	-23,610,209.57	16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8,256.95	-17,461,438.71	-230.39%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33%，主要系本期购买设备和土地增加所致。
- 2、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230.39%，主要系上期支付股利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旭阳	控股子公司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5000万元	456,656,605.29	212,036,789.28	248,888,485.55	44,965,732.75

安徽天易	控股子公司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8000万元	300,103,026.04	215,724,866.17	158,912,197.45	23,579,284.61
安徽诚易	控股子公司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万元	210,556,482.00	126,252,464.49	116,732,295.37	5,761,337.59
安徽兴易	控股子公司	光变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万元	7,039,412.77	382,060.78	786,940.23	-797,741.70
安徽旭阳	控股子公司	铝颜料、铜金粉、炭黑等产品的销售	1000万元	261,242,521.69	12,327,091.42	490,658,930.00	1,436,650.15
赤峰旭阳	控股子公司	锌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000万元	13,408,053.06	12,903,546.29	0	-96,453.7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新设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后续将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其他	6个月定存	2,600,000	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其他	七日通知存款	550,000	0	自有资金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1,223,240.28	42,575,770.2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3.84%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4	11
本科以下	109	129
研发人员合计	113	14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0.53%	12.05%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70	15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9	56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为了给客户提供创新型的高质量产品，同时为公司新产品拓展及坚持国产化替代的方针，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2025年公司共研发43个项目，至2025年12月已完成31个项目研发，未完成研发的12个项目在2026年继续研发。其中增材制造用铝基粉末材料的制备工艺研究项目、工艺品浸涂用片状铜合金颜料的开发项目、汽车漆用高循环稳定性铝颜料制备及其产业化研究项目、新一代水性高闪光汽车用高性能铝颜料双层包覆改性技术、增材制造所需高品质球形铝合金粉末旋转盘雾化装备研制与应用等数十个项目均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模式稳步推进。公司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系发挥各自技术资源优势，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作中，合作方主要承担样品检测、生产工艺咨询等辅助性工作，未参与公司后续扩大试验，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均为公司单独获得授权的专利与产品，不存在合作双方共享权利技术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5,122.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为愿景，以“世界因我而精彩”为使命，不仅专注于自身的业务经营，也承担起了作为大公司的社会责任，多方面践行标杆企业的带头作用。具体如下：

(一) 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就业优惠政策，包括扩岗设岗、就业培训、残疾人帮扶等，为求职者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让每一位员工在合适的岗位发光发热、提升自我，发挥规模性企业的优势，带动各厂区所在多地的就业率提升；

(二) 践行环保减排举措。公司通过加大环保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员工意识、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控制 VOCs 排放等举措减少损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同时达到降本增效和节能减排的效果；

(三) 动员开展公益活动

1、公司秉承“军民鱼水情”的优良传统，多年来持续慰问枞阳县等所在地消防人员，向消防人员反馈一份来自辖区企业的感激之情；

2、公司多年来持续开展慰问孤寡老人及“金秋助学”活动，重点帮扶困难对象，向孤寡老人献爱心，向困难学生给予帮助，助力乡村振兴；

3、公司择地设立“旭阳爱心驿站”，为点位附近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等户外工作者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通过点滴事项献出一份爱心，为社会建设添砖加瓦；

4、公司不定期开展“爱心助农”专项活动，与公司各厂所在地周围农户建立良好沟通渠道，在发生农产品滞销时，通过食堂库存采买、员工福利发放等方式消化滞销农产品，为当地农户带来企业关怀。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公司立足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向其他金属粉体及浆料材料横向延伸，公司产品结构正逐步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呈现出“主力稳健、新兴加速”的健康发展格局，有助于增强整体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继续解决下游不同行业在实际应用中面临的问题，致力于行业协同，成为一体化的行业问题解决专家。

公司在现有发展基础上，凭借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在粉体、浆料领域不断横向拓展，纵向挖掘，国内外市场并举，多方向发展，践行“世界因我更精彩”的使命，立志实现“成为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的愿景。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出于采购便利性、经济性等方面考虑，公司生产所需铝水主要从霍煤鸿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霍煤鸿骏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第一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p>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水、溶剂、助剂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相关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易产生波动。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挤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p>境外销售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涵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p>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p>	<p>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受整体经济形势疲软、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84.09% 股份，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p>
<p>公司治理风险</p>	<p>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不断实践检验。随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若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其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等而进一步完善或提升，则存在着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p>
<p>行政处罚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但行政处罚事项仍对公司业绩及</p>

	<p>声誉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基层员工培训，有可能再次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和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用于为公司向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多项资产仍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主要涉及公司的不动产、专利及商标。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或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或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p>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及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p>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p>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减少，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7,590,829.77	1.0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1,775,086.95	1.56%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19,365,916.72	2.56%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0	2022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0	0	0	2022年4月20日	2028年4月1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0	2022年3月22日	2026年3月22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0	2022年10月27日	2026年7月1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5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0	2022年7月29日	2026年7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6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	0	2023年12月22日	2027年12月22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7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	0	2023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8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	0	2023年7月11日	2027年3月1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9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0	2023年4月27日	2027年4月1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0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0	2023年3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1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0	2023年 10月 13日	2027年 10月13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2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0	2023年 7月21 日	2027年 4月15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3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0	2023年 11月 15日	2027年 7月10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4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	0	2023年 1月18 日	2029年 1月18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5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	0	2023年 2月16 日	2029年 2月15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6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	0	2023年 7月11 日	2027年 4月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7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0	2024年4月18日	2030年4月1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8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	0	2024年6月20日	2028年6月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19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	0	2024年3月21日	2027年12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0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	0	2024年4月3日	2028年4月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1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	0	2024年11月28日	2028年6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2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0	2024年4月17日	2027年11月3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3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0	2024年6月25日	2028年6月2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4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0	2024年11月20日	2028年6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5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0	2024年11月21日	2028年6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6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0	2024年1月18日	2028年1月1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7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	0	2024年6月20日	2028年6月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8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	0	2024年4月12日	2027年12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9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	0	2024年11月27日	2028年6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0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0	2024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1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30,000,0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9年1月2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2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30,000,000.00	2025年6月16日	2029年6月1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3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	50,000,000.00	2025年8月15日	2029年8月1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4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50,000,000.00	2025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2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5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	50,000,000.0	2025年 10月 14日	2029年 10月14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6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2025年 1月17 日	2029年 1月17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7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	15,000,000.00	2025年 4月9 日	2029年 4月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8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2025年 9月25 日	2029年 9月25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9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7,500,000.00	0	0	2023年 12月 29日	2027年 12月23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0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0	0	2023年 12月 29日	2027年 12月23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1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2025年1月22日	2029年1月1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2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2025年1月17日	2029年1月1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3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2025年12月1日	2029年11月2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合计	-	1,033,500,000	0	305,0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无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033,500,000	305,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	2,041,087.1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	2,183,308.94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其他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033	对外投资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 100%股权	拟投资 5.5 亿元	否	否
2025-042	对外投资	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拟投资 13 亿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事项详情：2025年6月，合肥旭阳与安徽省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合肥旭阳会议室签署了相

关协议，确定了投资意向。部分投资内容如下：投资建设项目为“新型金属粉体及浆料材料生产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5.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属颜料研发、生产、销售（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事项详情：公司拟与赤峰市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协议，确定投资意向。部分投资协议内容拟定如下：公司拟按项目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为“全产业链绿色锌合金项目”，项目分批实施，计划总投资金额 13 亿元，其中一批 2 万吨锌粉项目投资金额为 1.4 亿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控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进行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进行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	承诺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正在履行中

				诺	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促使公司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	正在履行中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管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促使公司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管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管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承诺将采取多项措	正在履行中

				诺	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若有未有效履行事项,将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若有未有效履行事项,将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管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若有未有效履行事项,将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管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承诺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正在履行中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将避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并履行对交易的回避表决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管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并履行对交易的回避表决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管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	正在履行中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滥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存在，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存在，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	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	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	正在履行中

					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亦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董事、高管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	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亦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股东适格，不存在纠纷及利益输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被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人无条	正在履行中

					件代为偿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承诺资产权属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本人无条件代为偿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公司及时租赁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0月11日	-	发行	关于建设项目手续事项的承诺	承诺若未来公司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手续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代公司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正在履行中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管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	正在履行中

					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将避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管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将避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资产权属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本人无条件代为偿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公司及时租赁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并履行对交易的回避表决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管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并履	正在履行中

				承诺	行对交易的回避表决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来将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管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来将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股东适格，无纠纷及利益输送；承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手续、经营管理行为的相关事宜被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等任何法律措施，本人无条件代为偿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承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管	2024年12月31日	-	挂牌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各持股平台（长兴诚旭、上海聚鑫、	2024年12	-	挂牌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	承诺对未能履行承诺	正在履行

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谢乐平	月 31 日			(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事项采取约束措施。	中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及质押	16,895,923.48	1.27%	票据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质押	41,184,752.54	3.1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使用受限	77,242,645.52	5.81%	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流动资产	质押	12,349,284.99	0.93%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61,853,860.82	4.66%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财产保全	7,518,329.30	0.57%	诉讼保全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4,700,556.54	1.8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财产保全	2,143,307.31	0.16%	诉讼保全
总计	-	-	243,888,660.50	18.3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产权利受限主要为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换开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以保证支付的便捷性；部分票据背书或贴现但兑付到期日未到，以上系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产配置，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查封状态的固定资产氮气压缩机 7,518,329.30 元及土地使用权 2,143,307.31 元系与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相关，查封期间允许继续使用，该等资产查封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抵押、质押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917,948	34.41%	-25,418,000	15,499,948	13.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0	21.02%	-25,000,00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8,003,752	65.59%	25,418,000	103,421,752	86.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0	63.07%	25,000,000	100,000,000	84.09%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18,921,700	-	0	118,921,7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朱双单	100,000,000	0	100,000,000	84.09%	100,000,000	0	0	0

2	长兴诚旭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18,900	0	5,018,900	4.22%	883,200.00	4,135,700.00	0	0
3	上海旭阳 聚鑫企业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895,000	0	4,895,000	4.12%	375,335.46	4,519,664.54	0	0
4	长兴天易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238,000	0	3,238,000	2.72%	1,405,516.67	1,832,483.33	0	0
5	长兴诚阳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89,600	0	2,489,600	2.09%	85,300.00	2,404,300.00	0	0
6	长兴聚阳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80,200	0	2,180,200	1.83%	672,400.00	1,507,800.00	0	0
7	谢乐平	1,100,000	0	1,100,000	0.93%	0	1,100,000	0	0
合计		118,921,700	0	118,921,700	100%	103,421,752.13	15,499,947.87	0	0

注：表中各平台限售股份系各平台中董监高间接持有份额限售所致。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9%。同时，朱双单先生通过长兴诚旭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通过上海聚鑫间接持有公司 0.32% 股份，通过长兴天易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通过长兴诚阳间接持有公司 0.07% 股份，通过长兴聚阳间接持有公司 0.10% 股份，合计持有

公司 84.8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朱双单先生，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丹阳市光阳铝银粉厂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投资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双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朱双单先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徐秋红女士系朱双单配偶，报告期初至今，其担任合肥旭阳的总经理，公司成立至今，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销售总监，对公司董事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朱双单、徐秋红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双单先生简历详见本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控股股东情况”。

徐秋红女士，197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销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内的主要法律法规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的制备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使用，如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微细球形铝粉、部分铝颜料等，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经营流转等均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内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涉及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制造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锌粉等均属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是高端制造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八大重点支持领域中的第四大项：“四、新材料技术”之“（一）金属材料”之“3、超细及纳米粉体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工艺技术”，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的高新技术。

行业内涉及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第 7 号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2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个部门	2023年8月	开展品牌宣传周、行业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发布行业品牌发展报告，推动化肥、涂料、染料、轮胎、氟硅材料等量大面广的产品提品质、创品牌
3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2月	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以免于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大气〔2022〕68号	生态环境部等15个部门	2022年11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5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办发〔2022〕15号	国务院	2022年5月	要开展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6	《“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个部门	2022年4月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证监会等六部门	2021年7月	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加强企业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8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年3月	优化升级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努力实现涂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其中“3新材料产业”之“3.2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6新能源产业”之“6.3太阳能产业”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高品质无机颜料”和“光伏电池材料”等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

公司主营产品隶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近年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出台多项鼓励新材料领域高速发展的政策，将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列入战略规划中，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将新材料

产业的发展提升列为提高我国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的主营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锌粉及铜颜料等其他产品应用广泛，所处的粉体及浆料材料行业对耐火材料、化工、粉末冶金、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具有直接的传导作用，可助力其完成降本增效、性能提升的行业性变革，系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重点对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出台的政策及法规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导向和发展机遇。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 行业发展历程。

(1) 微细球形铝粉

铝粉的工业化生产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空气雾化法生产铝粉有近 90 年的历史。由于空气雾化法生产工艺爆炸风险很高，目前已逐步被氮气雾化法所替代。

铝粉行业的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	铝粉制备工艺从捣冲法改进为球磨法，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安全性，此时生产铝粉为片状铝粉；武器弹药的大量使用，促进了铝粉行业的发展。
20 世纪 50 年代	我国引进来自于苏联的空气雾化技术，我国铝粉行业起步。此时生产铝粉为空气雾化球形铝粉，生产过程不安全，易爆炸，产品质量不高，多用于烟花爆竹、防腐颜料等要求不高的行业。
20 世纪 90 年代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自主研发开发氮气雾化法，产品系氮气雾化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质量较高。
21 世纪初	氮气雾化法逐步改进发展，氮气雾化铝粉逐步取代空气雾化铝粉，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应用场景更加广泛。
2017 年	旭阳新材创新性地使用铝水生产微细球形铝粉，降本增效，有效降低产品氧含量，引领行业生产模式变革。
至今	经过长达 20 余年的技术革新与精进，我国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已经主要依赖于氮气雾化法，更是在产能与产量上领先全球，为我国新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陶瓷、涂料等相关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原材料保障。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微细球形铝粉应用广泛，氮气雾化法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技术成

为了一种常规的金属粉体材料生产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铝颜料、耐火材料、化工、铸造冒口、新能源（电子浆料）、火箭固体推进剂、自发热材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陶瓷材料、氮化铝等下游行业。

（2）铝颜料

作为金属颜料的重要种类之一，铝颜料在我国与铝粉行业一同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已取得长足的进步。目前我国铝颜料产品种类齐全、性质稳定、色相优异，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

铝颜料行业的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20 世纪 50 年代	我国从前苏联引进了空气雾化技术生产铝粉，在哈尔滨开展了铝颜料的研究、生产和应用，主要由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生产。
20 世纪 80 年代	美国公司开发了银元形闪光铝颜料，具有表面光滑度高、反射率高、粒度分布狭窄的优点，成为中高端产品的代表品种，提升了铝颜料行业整体的产品创新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国内营口市金属颜料厂等企业在铝颜料生产和研究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推动制定了铝粉浆产品形成行业标准。但产品性能仍有局限性，主要应用于船舶涂料、工业涂料及部分仪器设备的表面涂料等领域。
20 世纪 90 年代	随着经济发展，日本、美国和德国的高档铝颜料产品相继进入中国，并在高端应用领域获得成功应用，其产品的装饰性效果引起了市场的关注，从而推动了整个中国铝颜料行业的兴起。
21 世纪初	随着我国涂料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印刷业等铝颜料重点消费产业的迅猛崛起，中国铝颜料市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进步，市场消费量快速上升。
至今	铝颜料行业百花齐放，以旭阳新材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研发出包括彩色铝颜料、汽车专用铝颜料在内的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种类多样，性质稳定，应用广泛。

随着市场接受能力和认知度的逐步提升，铝颜料的装饰性和功能性越来越受到市场重视，而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铝颜料市场空间将获得稳步增长。

产品角度，具有超细度、高亮度、高遮盖力、低 VOC 排放的铝颜料产品将是市场未来需求的重点，彩色铝颜料、特种功能性铝颜料等新品种存在爆发式增长的潜力；应用领域角度，汽车、手机、消费电子产品、IT 产品、改性塑料、金属油墨、化妆品包装等仍将是中高端铝颜料消费市场的主流，而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深入，铝颜料的反光性能将可能在节能屋顶、节能建筑等领域获得新的发展机遇；行

业内公司角度，部分有实力的铝颜料企业一方面将纵向延伸产业链，进入微细球形铝粉等领域，缩短供应链的同时控制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另一方面将横向探索应用范围，进入电磁屏蔽等新兴市场。

铝颜料的技术仍在不断进步之中，目前的技术发展热点主要集中在水性化和包覆改性，此外提高颜料细度、形状一致性、粒径均匀度、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等物理指标，改善颜料分散性等性能，研发彩色铝颜料、特种功能性铝颜料等前沿高端产品也是其发展趋势。

(3) 锌粉

锌粉与铝粉同属有色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是高端制造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的新材料产业。

锌粉行业的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20 世纪 80 年代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了“积极发展铅锌工业”的战略发展方针，提供了政策引导与支持，大力推动锌产业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锌产业整体发展迅速，生产和流通规模持续扩大，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金属生产和消费国，锌金属及其制品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及人们的生产生活。
21 世纪以来	2000 年，国家计委《关于组织实施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公告》明确指出：应该重点开发和批量生产超细锌粉，其对促进有色金属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升级，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具有重要意义。伴随着我国铅锌产业的蓬勃发展，锌粉及合金锌粉的产能也迅猛增长，已经成为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功能性粉体材料。
至今	双碳背景下，环保政策趋严，产业升级改造压力日趋明显，低端落后产能不断出清，行业龙头企业在环保压力增大的同时，也在行业发展过程中进一步巩固领先优势，从而迎来更大的市场机遇，行业内中小生产企业的生存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近年来，锌粉行业热门研究方向有片状锌粉、锌粉的自动化输送系统、石墨烯锌粉涂层、纳米锌粉和含锌废料回收利用等，其中片状锌粉的研究在我国正处于起步阶段。

锌粉行业通常采用蒸馏法和雾化法进行生产，公司依托成熟的铝粉雾化分级生产线，改造升级后直接进行锌粉生产，规模效应明显，产品优质，性价比高。

2. 行业周期性、区域型、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与宏观政策调整，对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下游应用行业带来结构性影响。微细球形铝粉广泛应用于金属铝颜料、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军工等领域；铝颜料则深入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锌粉在粉末涂料、冶炼、防腐、电镀等多个方面具有重要用途。这些下游行

业的市场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密切相关，整体消费规模随经济与产业需求同步变动。

当前，国内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锌粉市场呈现稳步增长趋势，需求基本与宏观经济发展同步，尚未表现出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显示出较强的结构稳定性和持续发展潜力。

(2)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锌粉的销售不存在区域性限制，其市场分布主要跟随下游应用行业的布局特点而展开。因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且产业集群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为分散，相关产品的销售呈现出覆盖全国、多点分布的格局。

从地区看，微细球形铝粉主要用于生产铝颜料，目前铝颜料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湖南、江苏、内蒙古、安徽和广东等地区。锌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已经占有一定地位，目前已经有内蒙古、云南、湖南、甘肃、青海、广西、四川等省将包括锌产业在内的有色金属产业作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或重要产业。

(3)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锌粉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应用行业发展影响，并与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紧密相关。由于下游应用行业分布广泛、需求结构多元，前述产品的产销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3. 行业发展趋势

(1)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发展趋势

在环保意识提升与经济持续发展的双重背景下，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 微细化、球形化

行业持续向微细化、球形化方向突破，粒径与粒度分布的控制成为核心技术焦点。下游应用领域，尤其是电子浆料、电子元器件等高技术产业，对铝粉的精细度、反应活性及性能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演进。在这一趋势中，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卓越的人才团队，确保了各种粒径产品的出粉率及批次稳定性，持续引领技术迭代。

2) 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

环保友好与资源节约已成为全球共识与政策重点。国内外市场均倾向于选择低污染、低能耗产品，驱动行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公司通过工艺革新实现节能降耗与清洁生产，采用惰性环境中直接雾化、粉体冷却、粒度分级、气体制备循环为一体的生产系统，省去传统熔铝环节，显著降低了能耗与物耗，减少了生产排放，完全契合可持续发展的低碳环保趋势。

3) 品类细分化、功能多样化、性能定制化

铝粉作为基础的粉体原材料，应用广泛，客户在精度、氧含量、杂质控制及特定功能（如导电、导热）等方面提出多维度的精准需求，促使其向品类细分化、功能多样化与性能定制化发展。同时，铝粉质量的提升也催生了如氮化铝、新型电子铝箔等新兴应用领域。公司已建立起面向客户的定向研发与柔性生产能力，能够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从而持续拓宽行业边界。

4) 市场增长、区域格局与合作机遇

全球范围内，铝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应用场景对产品技术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生产技术的快速创新。从区域格局看，亚洲（尤其是中、日、韩）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生产与出口基地，而欧美则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全球产业链呈现区域化协同特征。这种产地集中与需求广泛分布的局面，加之物流与信息交流的日益便捷，为跨国合作与市场开拓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已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凭借领先的产品优势融入全球竞争与协作网络。

(2) 铝颜料行业发展趋势

在全球环保趋严、经济持续发展与消费升级的共同驱动下，铝颜料行业正步入技术升级、结构优化与市场格局重塑的新阶段，国内外发展趋势呈现出高度协同与深度融合的特征。铝颜料行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1) 产品性能持续升级，向高端化、功能化、定制化演进

铝颜料作为功能性金属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汽车漆及印刷等领域，功能已超越基础着色，兼具遮盖保护、耐候增强、信号屏蔽等多元化性能。生产企业通过原材料粒径调整、表面改性工艺、溶剂环境不同、增添关键处理工艺等方式，创新研发出多种具有独特性能的铝颜料，能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对铝颜料的色相、耐候性、耐高温性、遮盖力、信号屏蔽性能等方面的性能需求。

公司已成功开发仿电镀铝银浆、彩色铝颜料、汽车专用铝颜料、塑胶银条、油墨银条等高附加值产品，适应汽车、3C 电子、特种印刷等高端市场需求。

2) 环保政策引导发展，推动产品向水性化、无溶剂化、低 VOCs 化转型

国内外环保政策陆续出台，推动铝颜料向水性化、无溶剂化、低 VOCs 化快速转型。国内自涂料消费税征收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严格限制 VOCs 排放，促使溶剂型体系向环保体系转变。企业通过表面钝化、多层包覆等技术创新，在保持甚至提升产品光学与耐久性能的同时，实现环保目标。

水性、无溶剂铝颜料已成为行业技术竞争的关键方向，公司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已推出多款成熟的环保产品，在下游行业广泛应用。

3)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逐步向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型方向发展

高端铝颜料对研发投入、技术积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要求较高，推动行业资源向具备资金、技术与规模优势的规模性企业集中。国内企业逐步突破高端产品技术壁垒，打破国外垄断，推动行业从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以公司为代表的具备自主品牌、完整产品线与规模效益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日益凸显，行业整体向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方向发展。

4) 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亚太地区成为全球产业布局重心

全球铝颜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尤其在亚太地区，受益于建筑、汽车等产业快速发展及成本优势，已成为全球主导市场。与此同时，中国铝颜料企业凭借高性价比与持续提升的产品性能，积极拓展跨境合作与销售，逐步融入全球供应链。

公司产品已远销东南亚、欧洲、南美等多个地区，国际竞争力稳步增强。

5) 新兴行业快速发展，带来新机遇并推动供应链升级

国内新能源汽车、电磁屏蔽材料、防伪印刷等行业的需求，为铝颜料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对涂料性能与环保要求更高，推动铝颜料向高性能、环保型升级。电磁屏蔽材料、防伪印刷对产品遮盖力、光学性能要求高，推动铝颜料向精细化、定制化发展。同时，铝颜料与涂料行业联动紧密，其纳米化、多功能化等创新方向，正响应终端市场对美观、功能与可持续性的综合需求，为行业持续增长注入新动力。

(3) 锌粉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应用情况等的影响，锌粉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 需求结构双轨并行：传统稳健，新兴崛起

锌粉市场的需求呈现双轨驱动。以镀锌和防腐涂料为主的传统应用领域凭借全球基建与工业维护的刚性需求，继续保持稳定基本盘。与此同时，以锌基电池（特别是储能和轻型动力领域）、电子产品屏蔽材料、环保水处理剂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正加速发展，成为行业增长的新引擎，推动需求结构向多元化、高端化演进。

2) 技术升级指向高性能与绿色制备

行业技术创新的核心聚焦于产品高性能化与生产过程绿色化。在产品端，超细锌粉和纳米锌粉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在高端领域的研发与应用日益活跃。在生产端，为响应全球碳中和目标，行业正加速从高能耗、高排放的传统雾化法，向真空蒸馏、电解精炼以及高效废锌回收等更低碳、更清洁的制备工艺转型。

3) 环保政策驱动行业深度整合

日趋严格的全球及区域环保法规（如中国“双碳”战略、欧盟绿色协议）正在重塑行业格局。这些政策大幅提高了环保、能耗与技术门槛，使得不具备升级能力的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而具备规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头部企业则通过兼并扩张进一步强化市场地位，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4) 竞争焦点从规模转向综合解决方案

未来行业竞争将超越单纯的价格与规模比拼，转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综合竞争性竞争。领先企业将更注重提供包括高性能定制化产品、低碳供应链认证、技术协作与废料回收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也将被广泛应用于生产优化与质量控制，以提升综合竞争力。

4.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战略文件，明确将有色金属功能材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在超高纯金属、高性能材料、先进制备工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锌粉作为关键功能性材料，应用场景持续扩展。同时国内技术突破与自主竞争力提升以及资源的保证，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推动企业加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投入，促进生产工艺革新与环保技术应用，推动行业向绿色化、低碳化、可持续方向发展。特别在涂料行业环保升级的背景下，水性涂料、高固体成分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的普及，不仅拓展了功能性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空间，也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但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压力，同时市场竞争格局加剧，行业内企业资金投入压力较大，这些都是制约企业规模扩张的因素，“预付、垫资、赊销”的商业模式导致资金周转缓慢，营运资金被大量占用。其结果是企业可用于扩大产能、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的现金流不足，不仅限制了发展速度，也削弱了企业抵御市场风险和把握战略机遇的能力。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1、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龙头企业，国内铝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出具的证明函，2022-2024年间，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30%且逐年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20%且逐年提升，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外第一；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2024年间，公司铝颜料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20%且逐年提升，稳居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10%且逐年提升，稳居前列。

(1) 微细球形铝粉

公司创新性地使用了自研的直接采用铝水生产铝粉的工艺；和传统铝锭工艺生产，能耗约为三分之一、碳排放约为二分之一。生产时采用自研的惰性雾化技术，使得铝粉表面形成一层致密均匀的氧化铝保护层，大大降低产品危险性。公司已全面掌握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前沿的核心技术及制备工艺，并具有行业内最大产能，在产品供应能力，型号覆盖面、市场占有率、行业应用范围等方面均具有领先的优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最大生产基地位于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原材料电解铝供应保障充足。此外，内蒙古霍林郭勒绿电比例也在逐步提高，预计 2030 年底，绿电占比达到 50%以上。公司铝粉采用铝水直接生产法，较传统使用铝锭的同行能耗降低三分之二、碳排放降低二分之一。未来数年，公司绿电消耗占比有望提升。在霍林郭勒工业园区，公司的铝水、绿电供应有保障，有利于公司保持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及产业链的稳定。相较于部分同行业公司产品，公司的产品符合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趋势。

在市占率达龙头位置的同时，公司注重创新产品开发，已自主研发出军工特种铝粉、高纯特细铝粉等高端产品，在军品供应商及电子产品供应商较高的质量要求中脱颖而出，分别应用于军工航天及半导体电子浆料等行业，供给稳定高质量产品的同时有效缓解了关键原材料供应受限及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大大降低了下游行业的上游成本，推动了下游关键行业的发展，符合铝粉产品品类细分化、功能多样化与性能定制化的趋势。

（2）铝颜料

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业务具备良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以优质的微细球形铝粉生产铝颜料，从源头有效把控了原材料质量，不仅保证了不同批次产品良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更为铝颜料的性能提升、探索创新提供了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铝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不仅拥有行业内最大的生产规模，更是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产品覆盖面和研发能力，在低中高端市场均具有极强的竞争力。

公司已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多项与铝颜料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同时掌握浮型、非浮型、包覆、水性、电镀银、幻彩铝银浆、彩色铝颜料、汽车专用铝颜料、塑胶银条、油墨银条、铝银粉等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覆盖行业高中低端，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在高端市场与大型跨国集团形成有效竞争，在中低端市场供给质量稳定、性价比超高的产品。

公司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多次自主研发并生产出极具竞争力的高端产品，如：彩色铝颜料、汽车专用铝颜料、塑胶银条、油墨银条、电镀银产品等，均与国际大型铝颜料供应商（德国爱卡、东洋铝业、舒伦克等）对标品形成有效竞争，在国内铝颜料市场中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已与 PPG、艾仕得、巴斯夫、阿克苏诺贝尔、立邦、关西涂料、宣伟、湘江涂料、盛威

科等知名国际涂料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湘江涂料、邦弗特、金发股份、锦湖日丽、聚赛龙、巴塞尔等知名企业。其中，汽车漆领域，公司逐步替代东洋铝业和德国爱卡产品成为艾仕得汽车原厂漆的铝颜料供应商；公司替代东洋铝业、德国爱卡成为 PPG、立邦涂料的汽车零部件涂料的铝颜料供应商，等等。改性塑料领域，公司已与诸多国内外大型改性塑料生产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性开发了用于改性塑料行业的塑胶银条，产品分散性好、几乎无溶剂、使用便捷，并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研发解决了一般产品存在的流痕重、分散性差、麻点等问题，极好地相溶于下游应用场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铝颜料产品及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已实现全产品型号覆盖、全应用领域覆盖并处于龙头位置，虽在部分产品技术方面相对国家竞争对手仍有一定进步空间，但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中，已掌握包括性价比、创新性、市场拓展能力在内的全方位竞争优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已构建起以研发投入为基础、以产学研协同为支撑、以市场认可为导向、以标准制定为高度的全方位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能力，形成了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为持续开展新工艺、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设有省级研发中心，与多所高等院校及研究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体系。

凭借系统的研发体系，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上实现了持续创新与工艺优化，产品在品种齐全性、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和效果一致性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稳定的产品性能赢得了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东南亚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Sunruns”品牌效应明显，能够敏锐引领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影响力亦体现在知识产权与标准制定层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 69 项发明专利及 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主导或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全部 5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参与了 2 项国际标准、9 项国家标准及 9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彰显了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与领先地位。

（2）工艺生产优势

公司生产工艺的核心优势体现在源头创新、过程控制和产品体系三大维度。

在原材料与核心工艺层面，公司创新性地使用铝水直接生产微细球形铝粉，取代了行业传统的铝锭重熔工艺。这项源头创新避免了二次熔化对金属结构的破坏，从源头上赋予了产品氧含量更低、活性铝含量更高、延展性更好的优越特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雾化、筛分等关键工序进行了持续的工艺优

化与先进设备投入，显著提升了产品的精度、出粉率和跨度等关键参数，所生产的铝粉、锌粉产品具有金属活性高、球形度好等特点。在产品布局与市场覆盖层面，公司已自主掌握了浮型、非浮型到包覆、水性、电镀银、幻彩、汽车专用铝颜料、塑胶银条、油墨银条等高中低端全系列铝颜料的核心生产工艺，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矩阵，使公司能够以技术创新驱动在高端市场与国际企业竞争，同时凭借高性价比和稳定品质主导中低端市场。

公司构建的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技术平台具备强大的延展性，其核心的雾化、研磨、分级与表面处理技术不仅支撑了当前铝基、锌基产品的领先地位，也为未来向更广泛的金属及复合材料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区域背景与原材料供应优势

霍林郭勒市呼应西部、对接东北，已成为通辽北部和蒙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这里既享受西部大开发和新时代东北振兴优惠政策，同时还享受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扶贫开发、兴边富民等优惠政策，是国家“一带一路”和通辽市推进向北开放的重要节点城市。

霍林郭勒工业园区先后荣获“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自治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煤电冶化高新技术特色工业产业化基地”、“自治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等多项殊荣。园区重点发展煤电铝及铝后加工产业，培育和引进国内知名的铝及铝精深加工企业，加大铝水就地转化力度，建设铝粉、铝箔、型材等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行业主导产品由初级产品向精深加工产品转变。

公司最大生产基地位于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原材料电解铝供应保障充足。霍林郭勒市有三家电解铝厂，已形成原铝产能 269.7 万吨，占全国 7%，就地转化比例 81%。此外，内蒙古霍林郭勒绿电比例也在逐步提高，预计 2030 年底，绿电占比达到 50%以上。公司铝粉采用铝水直接生产法，较传统使用铝锭的同行能耗降低三分之二、碳排放降低二分之一。未来数年，公司绿电消耗占比有望提升。在霍林郭勒工业园区，公司的铝水、绿电供应有保障，有利于公司保持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及产业链的稳定。

（4）产业链联动优势

公司已构建起深度协同、高效联动的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独特的运营模式。

在核心业务链上，公司开创性地建立了“铝粉-铝颜料”一体化联动生产模式。以自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作为铝颜料的上游原材料，不仅通过内部调控有效消化铝粉产能，更从源头确保了铝颜料的产品质量与应用效果的稳定性。这种从原料到成品的闭环控制，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的同时，也带动了行业生产模式的革新。

公司的产业链优势进一步体现在多产品线的纵向贯通上。铝银浆、铝银粉、铝银条是铝粉的自然下游延伸；铜金粉业务以自产雾化铜锌粉为原料；片状锌粉则由球形锌粉加工而来。通过打通上下游关键

环节，公司实现了对核心原料的质量把控与稳定供应，增强了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与抗风险能力。

此外，各产品线在市场应用层面形成了功能互补。锌粉主要应用于底漆，而铝颜料与铜颜料则作为面漆使用，两者在涂装体系中形成协同。同时，铜颜料与铝颜料在色彩与效果上互为补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与市场覆盖。这种基于材料特性与市场需求的有机联动，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与业务韧性。

（5）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销售团队，核心人员拥有十年以上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对铝粉及铝颜料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判断力，为公司的营销拓展活动提供了人才基础。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采用专员对接、专事专办的模式。对于部分交易额较大的核心客户，公司设立大客户部，负责核心客户的交易对接、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工作；对于国内重点城市或客户集中区域，公司设立当地办事处，安排专人常驻，完成周边区域客户的销售和维护、公司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工作；对于海外客户和部分国内外贸客户，公司设立国际市场部，完成该部分客户的关系维护、交易对接、需求反馈和产品推广工作。

成熟的模式、专业的团队，质量过硬的产品、与时俱进的技术研发，保证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实力。

（6）产能规模及客户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显著的产能规模、广泛的客户基础，构建了稳固的市场龙头地位与强大的规模竞争优势。

在产能与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供应商，拥有年产约 37,500 吨微细球形铝粉及 13,000 吨铝颜料的产能。大规模生产不仅实现了降本增效与品质稳定，更支撑了公司市场份额的持续领先。目前，公司在微细球形铝粉领域的国内市占率已近 35%，在铝颜料领域的市占率也超过 20%，并均保持逐年提升的态势，龙头地位稳固。

庞大的客户网络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市场洞察与研发驱动。公司与 8000 多家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在铝粉领域，客户涵盖利尔集团、银箭集团等大型企业及中国航天科工院等科研单位；在铝颜料领域，已进入阿克苏诺贝尔、PPG、立邦、巴斯夫等全球涂料巨头的供应链体系。这种广泛的客户基础形成了“销售-反馈-研发-进步”的良性循环，使公司能敏锐把握市场需求，并以高效研发响应趋势，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主要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为持续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生产规模，并积极拓展市场份额。为实现该

战略目标，公司需在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设备、推动技术升级改造及强化研发创新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也将面临相应的资金压力。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微细球形铝粉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行业	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农药、军工和自热材料等领域	委托有资质的物流机构运输，包装桶、袋储存	铝水	包括铝颜料、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农药和军工等领域	原料铝水的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关系、产品的纯度、粒度、球形度等质量指标
铝颜料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行业	涂料、印刷油墨、塑胶材料等领域	汽车运输，包装桶储存	铝粉、溶剂油等	下游产品应用于汽车、3C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众多制造业领域	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的细度、亮度、耐候性等性能指标
锌粉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行业	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等领域	委托有资质的物流机构运输，包装桶、袋储存	锌锭	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涂层技术以及锌铬黄涂液、船舶、军舰、汽车零部件、铁塔、护栏等；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	原料锌锭的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关系、产品的纯度、粒度、球形度等质量指标
铜金粉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行业	涂料、印刷油墨、增材等领域	汽车运输，包装桶、袋储存	铜板	金属颜料、粉末冶金、增材制造、油墨印	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的粒度、色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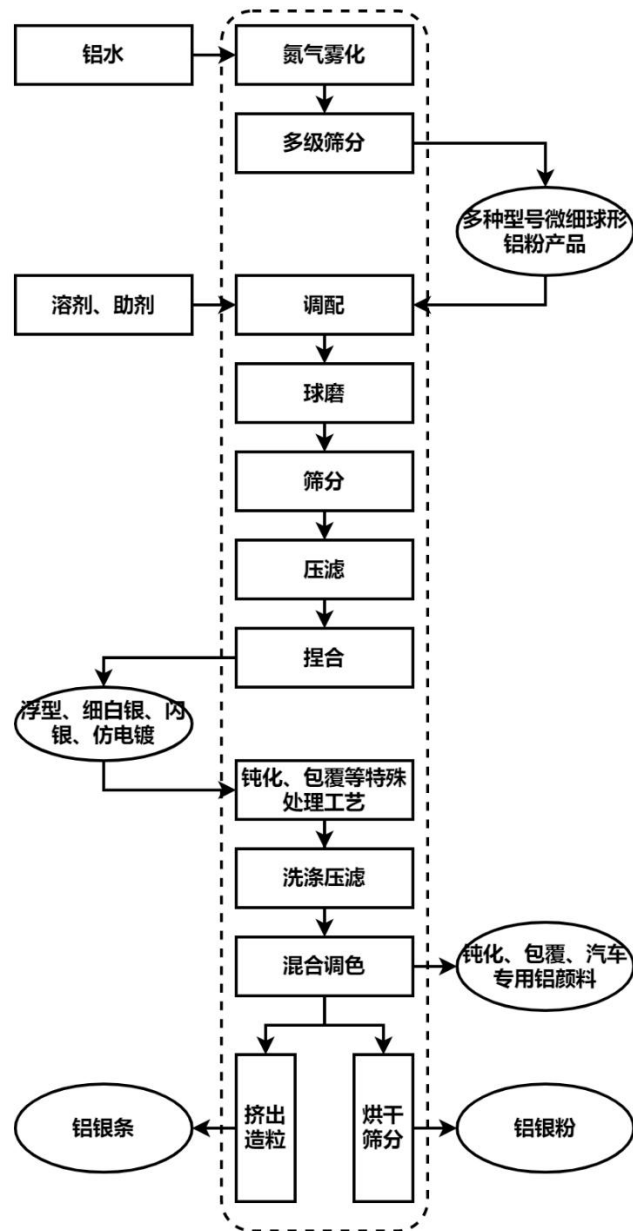
					刷、饰品等领域	成分稳定性等性能指标
合金粉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行业	增材等领域	汽车运输，包装桶、袋储存	铜板、镍板等	航空航天及汽车轻量化、一体化零部件、结构件等领域	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的粒度、球形度、松装密度性等性能指标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其他产品（锌粉、铜颜料、合金粉以及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各类产品间实现技术启发、横向互补、纵向联动，高效紧密地形成了具有创新特征及布局意识的业务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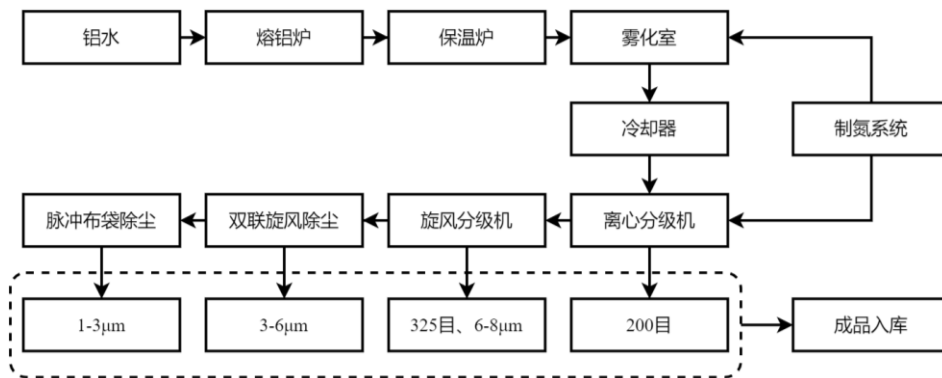
1、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等铝基产品

(1) 工艺概览



(2) 微细球形铝粉

公司制备的微细球形铝粉采用氮气雾化法制备，即以熔融态的液态铝水为原材料，通过高速流动的氮气将其从密闭耐火喷嘴雾化喷出，由雾化的金属液滴在氮气惰性环境中冷却形成。微细球形铝粉因在充满氮气的惰性环境中雾化制成，水分含量低，且粉体颗粒表面有一层致密的钝化膜，可对内部的活性铝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在干燥、常温环境下可以长期保存，危险性大大降低。



(3) 铝颜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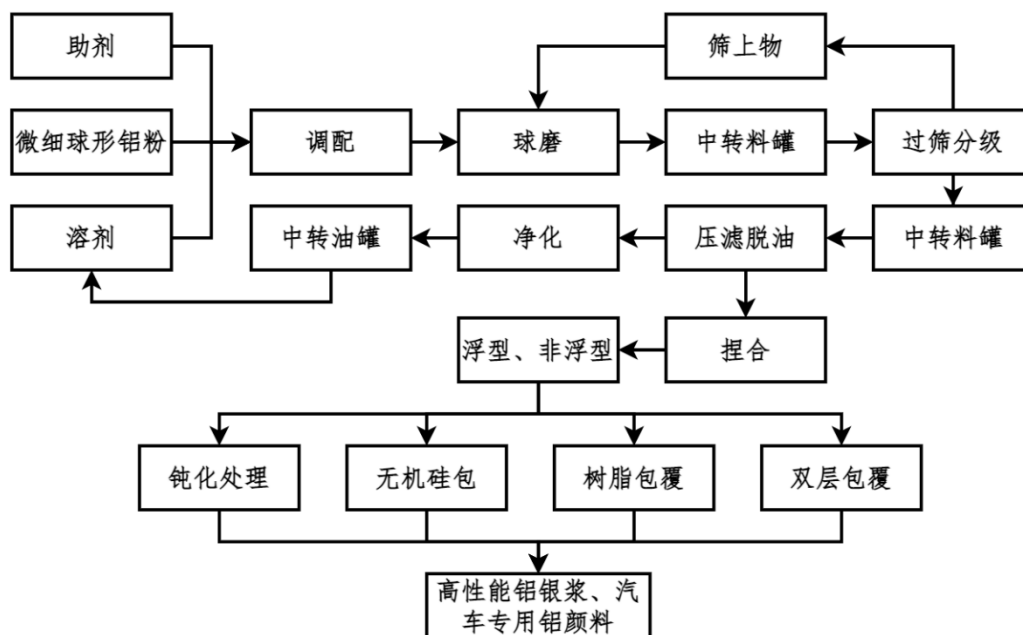
公司的铝颜料是以微细球形铝粉、溶剂、助剂为原材料，经过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的铝基高性能金属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工业防腐、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等细分行业。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形态的不同，公司铝颜料产品可分为铝银浆、铝银粉、铝银条三类，相关介绍具体如下：

1) 铝银浆

公司的铝银浆以高质量的微细球形铝粉为原材料，加入适当的溶剂、助剂，经过调配、球磨、过筛分级、压滤脱油、捏合等工序制作而成，产品系由片状铝粉、溶剂、助剂混合生成的膏状或浆状混合物。

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工艺与产品性能，公司的铝银浆产品可分为浮型铝银浆、非浮型铝银浆、高性能铝银浆、特殊效果颜料四类。



①浮型铝银浆

浮型铝银浆由微细球形铝粉、合适的溶剂、助剂（如饱和脂肪酸助剂），经过制备工艺生产而成，由于有合适的助剂分子附着在产品内的片状铝粉粒子表面，使其具有较低的表面张力，更容易均匀分散漂浮于溶剂表面，并互相联结，其宏观表现为浮于溶剂表面的连续金属膜。基于此，浮型铝银浆具有极好的遮盖力和光反射性能，在低酸值树脂体系中能产生良好的镜面效果。

②非浮型铝银浆

非浮型铝银浆由微细球形铝粉、合适的溶剂、助剂（如不饱和脂肪酸），经过制备工艺生产而成。在该类铝银浆中，片状铝粉在溶剂中均匀平行地分布，悬浮或沉积于漆膜的内部或底部，与浮型产品相比性能色相更稳定，不易出现刮擦破损的现象。同时，由于非浮型铝银浆能够与具备多样化颜色的颜料有机混合，其在多种行业应用中更具有普适性。

③高性能铝银浆

公司的高性能金属浆料系在前述产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增加特殊的铝粉粒子表面改性处理生成。该种产品通过表面钝化、表面包覆等工艺处理，具备更高效的色相稳定性、耐候性、水分散性、抗氧化性、耐电压性能等特殊性质。

④特殊效果颜料

公司的特殊效果颜料系基于铝银浆制备工艺，辅以特殊的处理工艺或者添加特殊的材料助剂生产而成，使产生的颜料产品具备特殊的性质，应用行业对产品的色相、性质、稳定性要求较高。

a. 电镀银

电镀银，又称纳米铝浆或真空镀铝悬浮液，其制备方式区别于传统铝银浆，首先通过物理气相沉积法制备纳米级铝薄膜，然后通过剥离技术剥离铝膜并进行破碎得到纳米级片状铝粉，最后加入相应的溶剂和助剂，制成纳米铝浆成品。基于此，电镀银产品具有高亮度、窄粒度、径厚比大、良好的金属光泽和高遮盖力、良好镜面效果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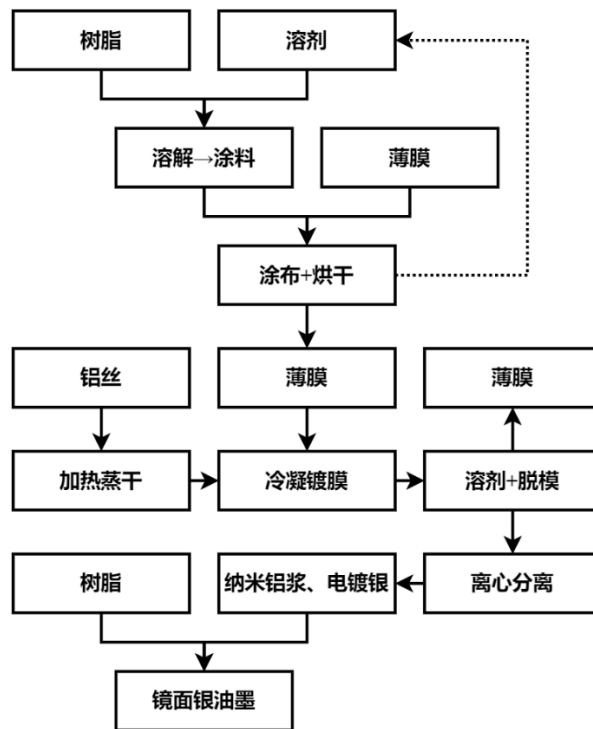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镀银是以高纯铝为原料，采用独特的气相金属化颜料工艺（VMPS）生产的非浮型铝银浆，铝粉粒子厚度为纳米级，表面遮盖力和亮度极大，较少用量即可获得优异的镀铬效果。

b. 镜面银油墨

镜面银油墨是由厚度为纳米级的片状铝浆料（即电镀银）与树脂为基本原料配制而成，通常用于透明塑料片材或玻璃面板印刷，从正面看，呈现镜面或烫金表面的成像效果。

公司的镜面银油墨采用自产的高质量纳米铝浆作为原材料，与树脂混合加工而成，具有使用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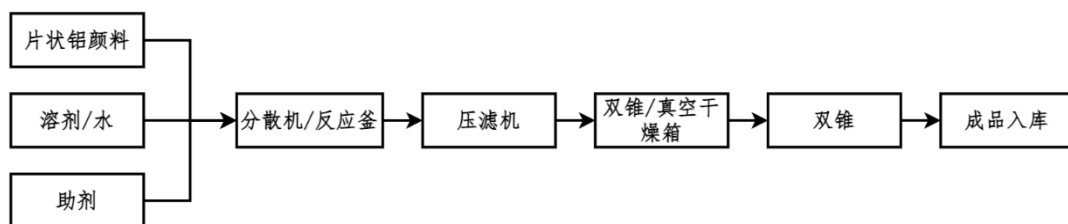
色相出众、耐候性强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的操作面板以及各种商品的标志和徽标，同时也应用于 IMD（免涂装技术）技术，如：手机、汽车仪表盘和各种装饰性仪表盘及面板的制造。



c.彩虹颜料浆

彩虹颜料浆，又称为镭射镜面银或幻彩铝颜料，主要成分为经过特殊处理的片状铝粉/氧化物和分散剂构成，整体呈膏状。用其配制的镭射油漆/镭射油墨可随着观察角的变化而呈现较大差异的颜色变化，即明显的随角异色效果。在直射光照下可呈现明亮鲜艳的“彩虹现象”。

公司的彩虹颜色浆料是在铝鳞片表面构建纳米级光栅结构，利用光的衍射和干涉产生多角度变色效果。通过涂布技术在塑料薄膜上涂上隔离层，然后通过模压技术在隔离层上构建纳米级光栅，再通过真空镀铝技术在铝片表面复制光栅，最后通过剥离、破碎技术将带有光栅的铝膜剥离、破碎，形成彩虹效果颜料。进一步地，公司通过嫁接包覆技术，在彩虹铝浆表面包覆一层二氧化硅层，提供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成功应用到水性涂料、UV 涂料中。彩虹铝浆由于其特殊的随角异色性以及对光线的分光效果，呈现彩虹般的效果，广泛应用于汽车涂料、化妆品、彩晶玻璃等高端行业。



2) 铝银粉

铝银粉系由微细球形铝粉经过一定工艺生产而成的铝颜料产品，其具有粒度小，比重轻，不含溶剂的特点，便于运输，可以长期保存，生产及使用中几乎不产生 VOC 排放，更加绿色环保。

在国内环保生产大环境下，不含溶剂的粉末涂料产量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的无溶剂型铝颜料需求量也日益增加，并广泛应用于建材、家用电器、家具、3C 产品及汽车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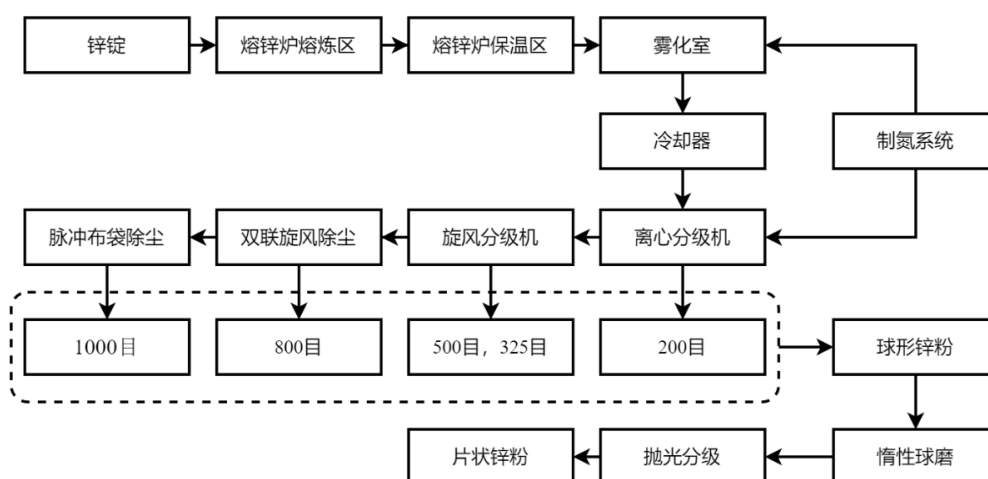
3) 铝银条

铝银条是将铝银浆产品通过去溶剂、加助剂、挤出成型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适合下游行业直接使用的颗粒状颜料产品，按照产品应用行业的不同，主要分为塑胶银条和油墨银条。

2、球形锌粉及片状锌粉等锌基产品

公司通过氮气雾化、冷却分级、混料包装等工艺制备的球形锌粉产品，可按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搭配和混合，在达到客户要求后进行包装，具有粒度适中均匀，金属锌含量高，重金属杂质元素含量低，性能稳定，分散性好，不易沉降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

片状锌粉是用球形锌粉在添加润滑剂后经球磨机干法研磨而成，片状锌粉比球状锌粉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从而被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达克罗等涂覆技术以及锌铬黄涂液、船舶、军舰、汽车零部件、铁塔、护栏等。采用粒度更加集中和均匀的球形锌粉研磨出的片状锌粉光泽度更好，具有更低的吸油值，从而在达克罗富锌底漆行业中的应用更加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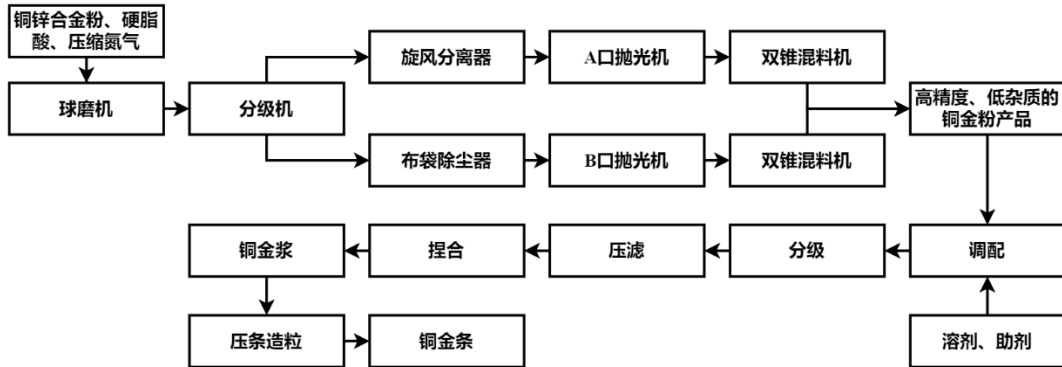


3、铜金粉、铜金浆、铜金条等铜基产品

铜金粉是将球形铜锌合金粉通过球磨机研磨抛光而得到的一种片状粉末。根据原料粉铜含量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色泽，可分为青光、青红光、红光、纯铜粉四大类，作为一种色彩丰富的金属颜料，广泛

应用于各种油墨行业，如胶版印刷油墨、凹版印刷油墨、丝印油墨，纺织印染，工艺品漆，描金描银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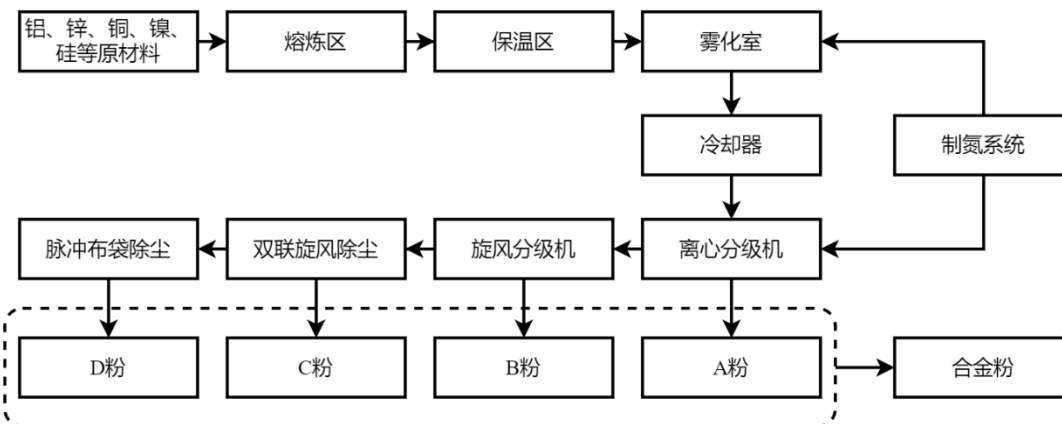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高压气体雾化制粉工艺，采用中高频电磁感应熔炼，高纯氮气作为雾化介质进行铜锌合金粉末的研发和生产，利用自主研发的自流式雾化系统生产 40 目以下的铜锌合金粉末，后续经过超声振动精细筛分，获得 60-325 目的球形铜锌合金粉末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成熟的浆料化、条状化工艺，将铜金粉加工成铜金浆、铜金条，扩大产品种类与行业覆盖面。



4、合金粉产品

合金粉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元经部分或完全合金化而形成的金属粉末，通过合金化，可以赋予粉末材料更优异的理化性质。

公司生产的合金粉末主要用于 3D 打印、粉末冶金、航空航天、钎焊材料、导电材料等领域。如铝基合金粉（AlSi10Mg、AlSi7Mg），具有良好的硬度、强度和动态韧性，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汽车工业等轻量化、一体化零部件的 3D 打印、支架类等结构件、散热构件；镍基合金粉（GH4169、GH3536、GH3230），具有良好的抗疲劳、抗氧化及组织稳定性，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工业用涡轮盘件、环件、叶片、机匣；铜基合金粉（CuSn、CuZn），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导热需求等零部件的制造。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铝粉	3.75 万吨/年	93.65%	/	/	/
铝颜料	1.3 万吨/年	108.84%	/	/	/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践行“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宗旨，搭建了以市场发展、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技术革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公司各主体、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高效联动，集中研发资源，推动关键技术研发端的推陈出新，加快关键技术在工艺端、产品端的落实应用，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稳步高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研发部门时刻关注国内外市场和重要用户的技术现状和产品需求，在既有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合性制定出合理的研发计划。下一级研发小组根据研发计划，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研发部汇总申请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筛选，综合考虑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适用性等重点实质后，确定研发计划书报领导审批。

研发项目的实施从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开始，项目负责人按照既定项目计划书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研发项目具有阶段性成果后进行实验室小试，形成小试总结报告；根据小试结果，提请中试，进行适当规模生产并形成中试总结报告；产品中试结束后，进行客户试用测评，通

过客户使用评价反馈控制产品研发结果；产品研发成功后进行项目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一方面总结研发成果，另一方面反馈新的研发增长点与研发方向。

项目研发结束后，对于创新性显著，应用效果明显的重要研发成果，研发部会及时进行专利申请，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

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取授权专利 1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与技术创新相关，收入占比高且逐年增长，新产品开发呈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反映出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性。

3) 产学研成果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视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进而带动业绩增长，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成果。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与外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创新型应用企业的合作研发，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并设立了 1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个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个石油和化工行业金属浆料工程研究中心、1 个省级金属浆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 个省级企业研发中心、1 个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1 个自治区级人才飞地、1 个功能性金属浆料研发及技术服务平台并参与设立了省级功能性金属浆料（粉体）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充分发挥合作方的优势，有机整合资源，实现合作共赢，提高产品创新性和竞争力。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	------	------	---------	-------------	--------------

铝水	合理范围	询价采购	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铝水均价较上年同期略有上涨	营业成本随价格波动而波动
电力	合理范围	定向采购	供应商长期合作, 供应稳定	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影响较小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 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674, 676. 20, 较上期末增长 45. 05%, 主要系持有的期货合约增加所致。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1. 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与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1	旭阳新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3-006-00121	2024.02.05	至 2027.03.16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旭阳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安许证字[2025]001113号	2025.09.17	2025.09.26-2028.09.25	铝粉(50000吨/年) 铝银粉(其中: 铝粉90%-95%)(1000吨/年) 银粉浆(其中: 铝粉55%-70%、D40溶剂油25%-40%)(1000吨/年) 纳米铝浆(200吨/年)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片状锌粉（200 吨/年）	
3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A) WH 安许证字 [2025]17 号	2025.05.14	2025.05.21-2028.05.20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铝银浆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4	旭阳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52500028	2025.06.03	2025.06.03-2028.06.02	铝银粉（1,000 吨） 银粉浆（1,000 吨） 片状锌粉（200 吨） 纳米铝浆（200 吨） 铝粉（50,000 吨）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5	合肥旭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2500069	2025.02.27	2025.05.18-2028.05.1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铝银浆（别名：铝粉浆）等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	安徽旭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4010013202500100	2025.07.11	2024.06.08-2027.06.07	铝银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40112042）、铝粉（铝银粉）、2-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二醇丁醚、乙醇（无水）、溶剂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硅酸四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锌粉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 消防安全检查办理情况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1). 公司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 消防火灾报警器值班室实行专人值班，及时反馈。
- 3). 日常消防器材分区域定时点检，并及时反馈处理。
- 4). 定期开展全员消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应急处理能力。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涉及生产的主体为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安徽兴易，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和防护措施，符合环保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和溶剂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来源于熔化、压滤、真空干燥等工艺，公司通过为球磨、筛分等设备加盖密封等措施，减少废气泄露，确保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主要来源于球磨冷却含油污水和生产设备清洗污水。公司对含油污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回收漂浮油并循环使用净水，其他污水经生化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球磨机运行，公司通过设备润滑、隔声和更新等措施进行降噪。固体废物方面，一般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场处理；包装材料如铝粉桶和包装袋送至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渣、废活性炭和生产铝渣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涉及工艺环节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烟尘颗粒物	熔铝炉保温熔炼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
	粉尘	雾化、分级、混料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高空排放		
	H2O、O2、CO2	制氮	无组织排放		

	VOCS	筛分、压滤、脱油、造粒、烘干等	循环水冷式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由工厂烟囱排放		
废水	盐分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主要含有盐分, 属于清净下水, 全部回用于车间清洗及厂区绿化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是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盐分	车间清洗废水、生产污水、食堂用水	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 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噪声	离心分级器、氮气压缩机、制氮机、空压机、风机、真空泵、水泵、分级成套设备、防爆筛机等工艺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对厂区作合理规划布局、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处理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标准	是
一般固体废物	废碳分子筛	制氮机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处置率 100%	是
	废滤袋	布袋除尘器			
	助剂包装袋	原料包装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	回用生产		
危险固体废物	铝粉包装袋	铝粉包装	收集后回用		
	滤渣	熔铝炉	集中收集到公司现有危险固废间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与第三方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程序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分散剂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油 (导热油)	油温机			
	废溶剂油	搅拌实验			

	废抹布手套 一次性杯子	实验室试验			
	废 UV 灯管	UV 光氧催化			

报告期内，公司由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对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物的排放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针对各类型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和防护措施，符合环保标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少量溶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及危废处置方面存在安全的风险，为规范此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公司采取了下列防范措施：

1. 公司制定和颁布安全生产管理制并严格执行，配备了先进的安全监控设施和消防设备，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2. 危险化学品严格保管，控制火源，加强消防设施检查及维护：危险品在运输、保管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制度》执行，做好进出车辆管理、危险物品装卸管理等预防措施；车间作业区、原料储存区严禁吸烟、携带火种；按照消防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具，定期检查，确保完好。

3.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的相关培训、演练、安全竞赛等活动，强化员工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4.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铝银浆、废溶剂油等危险废物，建立了危废暂存间，对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朱双单	董事长	男	1977年11月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100,865,100	15,003	100,880,103	84.83%
徐秋红	董事	女	1976年11月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0	0	0	0%
疏敏	董事	男	1990年1月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850,000	0	850,000	0.71%
马红丽	董事	女	1980年2月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660,000	0	660,000	0.55%
钱磊	董事	男	1979年10月	2024年6月7日	2026年11月27日	67,000	0	67,000	0.06%
谷圣军	职工董事	男	1988年10月	2024年6月7日	2026年11月27日	329,000	0	329,000	0.28%
吕水列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12月	2024年12月15日	2026年11月27日	0	0	0	0%
杨荣梅	独立董事	女	1972年9月	2024年4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0	0	0	0%
王良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2月	2024年4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0	0	0	0%
王贵玲	原监事会主席	女	1982年11月	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166,700	0	166,700	0.14%
徐瞳瞳	原监事	男	1992年3月	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199,200	0	199,200	0.17%

				日	日				
武立新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年8月	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381,000	0	381,000	0.32%
朱双单	总经理	男	1977年11月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100,865,100	15,003	100,880,103	84.83%
疏敏	副总经理	男	1990年1月	2024年4月3日	2026年11月27日	850,000	0	850,000	0.71%
谷圣军	副总经理	男	1988年10月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329,000	0	329,000	0.28%
周志中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9月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187,000	0	187,000	0.16%
钱磊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年10月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1月27日	67,000	0	67,000	0.06%
王晓方	财务总监	女	1977年2月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1月27日	300,000	0	300,000	0.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董事长朱双单与董事徐秋红系配偶关系；董事长朱双单为长兴诚旭、上海聚鑫、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的有限合伙人；
 - 2、原监事会主席王贵玲为长兴聚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监事徐瞳瞳为长兴天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钱磊、董事马红丽、原监事武立新、财务总监王晓方为长兴天易的有限合伙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疏敏为长兴诚旭的有限合伙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谷圣军、副总经理周志中为长兴聚阳的有限合伙人；
-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无其他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杨荣梅	是	是	是	否	否
王良	是	否	否	否	否
马红丽	否	否	否	否	否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贵玲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徐瞳瞳	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武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谷圣军重新选任为职工董事。谷圣军先生，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地球卫士（天津）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4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22	24	18	128
销售人员	158	28	16	170
研发人员	113	44	16	141
生产人员	680	185	134	731
员工总计	1,073	281	184	1,17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3
硕士	8	16
本科	244	255
专科	236	250

专科以下	585	646
员工总计	1,073	1,17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公司依法合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以及绩效工资（或奖金）等多个部分组成。同时依据当地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为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 2、培训计划：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持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了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者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参加所从事专业的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提升员工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及综合素质。
- 3、报告期内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公司有返聘退休员工，并签订了返聘协议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享受公司相关在职的福利。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谷圣军	无变动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29,000	0	329,000
徐瞳瞳	无变动	原监事、研发经理	199,200	0	199,2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核心员工的变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前述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股份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

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吕水列、杨荣梅、王良，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杨荣梅为财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独立董事制度运作规范。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及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荣梅	王良、马红丽
战略委员会	朱双单	疏敏、吕水列
提名委员会	王良	吕水列、朱双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水列	杨荣梅、疏敏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

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出了规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规，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资产独立。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并办理了完整的权属证明（少部分建物未取得权属证书除外）；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共用和依赖清晰；不存在资产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有完善的资产内控管理，购置、处置、盘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2、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劳动合同均与公司直接签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由公司独立缴纳；公司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且不在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公司董监高选聘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

3、财务独立。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及银行账号独立，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开设独立银行账号；自主决策投、融资及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有完整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办公场所独立；内部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部门的上下级关系。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运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独立的客户和供应商体系，且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叠及依赖关系。

6、公司经营决策自主，重大经营决策（如业务拓展方向、新产品研发计划、市场战略调整等）均由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据市场调研、行业趋势分析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7、盈利能力强，报告期连续多年盈利且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具备持续造血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拥有多项专利

技术及是多项国标、行标制定者，研发能力强；市场地位连续三年保持首位，其中铝粉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一，铝银浆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公司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前五大客户占比合理，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现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特别是报告期内，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64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做了现场见证。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30Z064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生敏 4 年	杨晓龙 4 年	李超 1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60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旭阳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旭阳新材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及附注五、36。

2025 年度旭阳新材公司营业收入为 130,855.2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旭阳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旭阳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及客户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5）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等，以复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计量的准确性；
-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实确认客户与旭阳新材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往来信息、交易信息、关联方关系等；
-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复核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及附注五、4。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旭阳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124.7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2,109.30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旭阳新材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估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旭阳新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旭阳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旭阳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旭阳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旭阳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旭阳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旭阳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旭阳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

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超

2026年3月24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8,359,300.32	50,403,61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五、2	674,676.20	465,134.75
应收票据	五、3	177,949,667.13	146,761,126.00
应收账款	五、4	240,154,545.46	237,821,455.1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82,968,666.13	36,751,817.70
预付款项	五、6	17,310,097.51	12,370,92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1,439,273.52	1,689,856.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262,535,958.76	252,272,630.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8,418,206.10	7,330,172.32
流动资产合计		869,810,391.13	745,866,730.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331,951,197.72	329,689,950.50
在建工程	五、11	40,349,566.11	18,154,55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2,962,807.84	2,165,224.73
无形资产	五、13	50,520,388.24	34,297,685.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4,165,399.22	11,932,64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2,405,824.99	11,673,77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6,543,274.54	4,779,77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898,458.66	412,693,606.84
资产总计		1,328,708,849.79	1,158,560,33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67,387,876.50	228,455,249.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30,316,196.48	24,5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78,216,688.67	47,303,666.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7,645,623.24	6,274,829.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1,577,301.94	23,522,367.52
应交税费	五、23	11,954,605.86	6,562,156.06
其他应付款	五、24	1,405,649.70	2,020,642.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3,258,296.06	3,013,441.0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73,880,510.22	74,470,986.85
流动负债合计		495,642,748.67	416,123,339.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7	34,640,000.00	55,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1,493,562.56	922,905.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41,547,570.21	34,859,95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81,132.77	91,182,863.27

负债合计		573,323,881.44	507,306,20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18,921,700.00	118,92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244,295,564.52	242,763,15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578,246.47	265,714.24
专项储备	五、33	17,377,795.59	17,997,217.75
盈余公积	五、34	4,763,130.96	1,755,58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369,448,530.81	269,550,76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5,384,968.35	651,254,134.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5,384,968.35	651,254,13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8,708,849.79	1,158,560,337.27

法定代表人：朱双单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方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06,743.72	15,477,62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74,676.20	465,134.75
应收票据		94,504,322.56	93,831,927.83
应收账款	十七、1	152,023,213.86	160,425,114.54
应收款项融资		42,211,155.93	18,796,779.45
预付款项		59,456,022.19	44,492,506.8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9,275,976.37	63,899,289.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052,676.87	145,463,368.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15,567.19	4,078,433.35
流动资产合计		558,320,354.89	546,930,175.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21,403,704.29	208,146,07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763,927.76	244,244,573.71
在建工程		39,780,764.97	8,142,643.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6,000.00	
无形资产		12,054,272.39	9,529,785.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2,416.36	5,031,46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4,000.49	4,207,05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178.45	3,136,04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223,264.71	482,437,644.69
资产总计		1,083,543,619.60	1,029,367,82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394,566.36	82,508,057.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16,196.48	24,500,000.00
应付账款		94,087,969.83	83,390,645.9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33,626.97	7,031,733.87
应交税费		4,101,017.31	150,469.20
其他应付款		50,353,696.85	50,583,843.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16,309,784.00	288,812,067.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3,323.61	2,019,158.33
其他流动负债		92,151,517.12	83,955,009.20
流动负债合计		635,631,698.53	622,950,98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67,959.13	17,386,00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35,959.13	34,386,001.12
负债合计		678,867,657.66	657,336,98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8,921,700.00	118,92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242,605.20	230,710,19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789.84	
专项储备		5,702,232.04	4,801,795.33
盈余公积		4,763,130.96	1,755,58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909,503.90	15,841,56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675,961.94	372,030,83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3,543,619.60	1,029,367,820.5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08,552,497.35	1,108,400,820.3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1,308,552,497.35	1,108,400,82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5,328,702.94	1,036,399,056.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049,824,993.81	884,947,19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7	8,638,039.54	7,206,577.72
销售费用	五、38	46,537,392.58	44,853,515.06
管理费用	五、39	49,254,513.58	47,749,109.46
研发费用	五、40	51,223,240.28	42,575,770.22
财务费用	五、41	9,850,523.15	9,066,888.00
其中：利息费用		9,208,533.89	9,909,342.72
利息收入		234,183.16	728,701.62
加：其他收益	五、42	23,185,065.64	19,137,55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689,952.11	-455,13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202.54	-778,975.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80,240.10	62,715.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394,445.29	-3,057,979.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707,208.30	-3,916,29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860.06	-127,52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437,874.31	83,645,087.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17,804.61	730,603.0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309,793.90	1,949,329.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45,885.02	82,426,361.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11,340,573.10	8,765,716.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05,311.92	73,660,644.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05,311.92	73,660,644.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05,311.92	73,660,644.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532.23	71,576.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532.23	71,576.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532.23	71,576.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312,532.23	71,576.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217,844.15	73,732,221.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17,844.15	73,732,221.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2

法定代表人：朱双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方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002,491,922.11	817,332,236.97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918,531,988.57	759,114,988.89
税金及附加		2,941,669.76	2,425,328.14
销售费用		8,691,091.30	4,079,231.42
管理费用		27,365,196.37	23,717,425.21
研发费用		23,958,026.48	21,004,267.03
财务费用		2,103,920.15	2,298,219.95
其中：利息费用		2,201,975.29	2,376,041.23
利息收入		51,175.23	117,994.38
加：其他收益		14,313,116.20	9,668,60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024,441.66	-688,91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202.54	-778,975.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240.10	62,715.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116.05	-521,447.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84.46	-3,553,60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2.99	-201,853.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13,060.42	9,458,273.02
加：营业外收入		58,999.98	683,379.00
减：营业外支出		15,356.73	1,090,59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56,703.67	9,051,056.61
减：所得税费用		1,681,214.82	-1,436,999.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75,488.85	10,488,05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30,075,488.85	10,488,05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789.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789.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36,789.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12,278.69	10,488,055.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192,412.88	784,151,876.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983.09	6,014,65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25,392,503.90	22,679,37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053,899.87	812,845,90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225,581.06	534,687,78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44,002.05	133,847,74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52,649.39	45,491,41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58,029,968.07	56,181,4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652,200.57	770,208,34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1,699.30	42,637,55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2,536.73	3,808,63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15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666.35	268,476.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5,724,76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203.08	9,927,02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62,650.15	24,326,18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9,557.40	4,211,049.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2,207.55	33,537,2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3,004.47	-23,610,20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562,443.01	379,359,521.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62,443.01	388,359,521.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710,000.00	317,298,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8,207.67	74,200,52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5,035,978.39	14,321,55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94,186.06	405,820,96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8,256.95	-17,461,43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678.83	819,59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7,630.61	2,385,50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5,746.23	44,530,24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63,376.84	46,915,746.23

法定代表人：朱双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方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962,350.95	744,797,60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1,59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7,745.43	16,411,32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560,096.38	767,230,53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699,572.91	560,219,22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64,433.84	53,324,96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5,392.80	7,952,32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9,564.47	24,510,1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248,964.02	646,006,6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1,132.36	121,223,91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2,536.73	3,808,63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6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46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5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2,536.73	4,386,11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86,126.13	8,889,90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49,557.40	4,211,049.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71,10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35,683.53	72,872,0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3,146.80	-68,485,93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07,716.88	113,580,641.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1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07,716.88	113,644,15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9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9,212.63	66,821,24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2,223.26	35,837,46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51,435.89	157,658,7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3,719.01	-44,014,56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752.05	91,51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981.40	8,814,92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9,750.87	3,174,82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9,769.47	11,989,750.8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921,700.00				242,763,152.40		265,714.24	17,997,217.75	1,755,582.07		269,550,767.78		651,254,13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921,700.00				242,763,152.40		265,714.24	17,997,217.75	1,755,582.07		269,550,767.78		651,254,13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412.12		312,532.23	-619,422.16	3,007,548.89		99,897,763.03		104,130,83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532.23				102,905,311.92		103,217,84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2,412.12								1,532,412.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32,412.12								1,532,412.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07,548.89	-3,007,54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7,548.89	-3,007,548.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9,422.16				-619,422.16
1. 本期提取								6,936,082.99				6,936,082.99

2. 本期使用								-7,555,505.15				-7,555,505.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8,921,700.00				244,295,564.52		578,246.47	17,377,795.59	4,763,130.96		369,448,530.81	755,384,968.35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921,700.00				239,865,031.60		194,137.39	17,319,642.32	706,776.51		196,938,928.77	573,946,2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921,700.00				239,865,031.60		194,137.39	17,319,642.32	706,776.51		196,938,928.77	573,946,21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2,898,120.80		71,576.85	677,575.43	1,048,805.56		72,611,839.01	77,307,91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76.85				73,660,644.57	73,732,22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898,120.80							2,898,120.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98,120.80								2,898,120.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8,805.56	-1,048,805.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8,805.56	-1,048,805.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77,575.43				677,575.43

1. 本期提取							8,193,158.91				8,193,158.91
2. 本期使用							-7,515,583.48				-7,515,583.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8,921,700.00				242,763,152.40	265,714.24	17,997,217.75	1,755,582.07		269,550,767.78	651,254,134.24

法定代表人：朱双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方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921,700.00				230,710,193.08			4,801,795.33	1,755,582.07		15,841,563.94	372,030,83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921,700.00				230,710,193.08			4,801,795.33	1,755,582.07		15,841,563.94	372,030,83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32,412.12		136,789.84	900,436.71	3,007,548.89		27,067,939.96	32,645,127.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789.84				30,075,488.85	30,212,27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2,412.12							1,532,412.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32,412.12							1,532,412.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07,548.89		-3,007,54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7,548.89		-3,007,548.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00,436.71				900,436.71
1. 本期提取							6,420,327.30				6,420,327.30

2. 本期使用								-5,519,890.59				-5,519,890.5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8,921,700.00				232,242,605.20		136,789.84	5,702,232.04	4,763,130.96		42,909,503.90	404,675,961.94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921,700.00				227,812,072.28			4,374,671.90	706,776.51		6,402,313.87	358,217,53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921,700.00				227,812,072.28			4,374,671.90	706,776.51		6,402,313.87	358,217,53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8,120.80			427,123.43	1,048,805.56		9,439,250.07	13,813,299.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88,055.63	10,488,05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8,120.80							2,898,120.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98,120.80							2,898,120.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8,805.56		-1,048,805.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8,805.56		-1,048,805.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7,123.43				427,123.43
1. 本期提取							5,906,967.93				5,906,967.93
2. 本期使用							-5,479,844.50				-5,479,844.5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921,700.00				230,710,193.08		4,801,795.33	1,755,582.07		15,841,563.94	372,030,834.42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有限）。旭阳有限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581MA0NPRBG9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921,700.00 元，总股本为 118,921,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双单。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产品，球形锌粉、片状锌粉等锌基产品，铜颜料等铜基产品，多种合金粉产品及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

2. 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朱双单一人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50581020187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通辽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通志诚验字[2019]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旭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 2021年1月，经旭阳有限股东决定，同意旭阳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5,000.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朱双单以货币认缴。

2021年2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7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朱双单的货币出资款1,000.00万元，即旭阳有限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3) 2021年2月，经旭阳有限股东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诚旭）、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诚阳）、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天易）及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聚阳）以货币认缴，其中，其中：长兴诚旭出资人民币1,296.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80.00万元；长兴天易出资人民币1,0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75.00万元；长兴诚阳出资人民币1,15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60.00万元；长兴聚阳出资人民币1,00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35.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6,000.00	93.02
2	长兴诚旭	216.00	216.00	2.01
3	长兴诚阳	192.00	192.00	1.7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长兴天易	175.00	175.00	1.63
5	长兴聚阳	167.00	167.00	1.55
	合计	10,750.00	6,750.00	100.00

(4) 2021年3月，经旭阳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750.00万元增加至11,292.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长兴诚旭、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聚阳以货币认缴，其中：长兴诚旭出资额人民币1,715.3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5.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29.45万元；长兴天易出资人民币892.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44.00万元；长兴诚阳出资人民币341.7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84.80万元；长兴聚阳出资人民币306.1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1.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55.1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6,800.00	88.55
2	长兴诚旭	501.89	501.89	4.44
3	长兴天易	323.80	323.80	2.87
4	长兴诚阳	248.96	248.96	2.20
5	长兴聚阳	218.02	218.02	1.93
	合计	11,292.67	8,092.67	100.00

(5) 2022年4月，经旭阳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292.67万元增加至11,892.17万元，新增599.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鑫）及谢乐平以货币认缴，其中上海聚鑫出资人民币5,63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144.50万元；谢乐平出资人民币1,3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1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内蒙古帝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日出具内帝旺验字[2022]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10,000.00	84.09
2	长兴诚旭	501.89	501.89	4.22
3	上海聚鑫	489.50	489.50	4.12
4	长兴天易	323.80	323.80	2.72
5	长兴诚阳	248.96	248.96	2.09
6	长兴聚阳	218.02	218.02	1.83
7	谢乐平	110.00	110.00	0.93
合计		11,892.17	11,892.17	100.00

（6）2023年8月，经旭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旭阳有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52,018,344.09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6,447.96万元）按1:0.3378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1,892.1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折余金额233,096,644.09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日出具容诚审字[2023]230Z396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4.09
2	长兴诚旭	501.89	4.22
3	上海聚鑫	489.50	4.12
4	长兴天易	323.80	2.72
5	长兴诚阳	248.96	2.09
6	长兴聚阳	218.02	1.83
7	谢乐平	110.00	0.93
合计		11,892.17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占负债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

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

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

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

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

并且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

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4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

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

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 如果存在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

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

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生产、销售微细球形铝粉、金属铝颜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A. 非寄售模式：以产品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 寄售模式：客户提取领用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外销主要贸易模式为 FOB 和 CIF，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

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

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①2024 年 12 月，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415000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2023 年 11 月，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05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2025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2023年11月，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12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故子公司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故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0,940,196.32	46,428,101.10
其他货币资金	17,419,104.00	3,975,516.12
合计	78,359,300.32	50,403,617.22

（1）其他货币资金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定期存款、期货保证金、微信和支付宝余额，期末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17。

（2）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55.46%，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增加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674,676.20	465,134.75
合计	674,676.20	465,134.75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05%，主要系持有的期货合约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6,247,057.06	-	176,247,057.06
商业承兑汇票	1,792,221.12	89,611.05	1,702,610.07
合计	178,039,278.18	89,611.05	177,949,667.13

(续上表)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5,652,755.96	-	145,652,755.96
商业承兑汇票	1,166,705.31	58,335.27	1,108,370.04
合计	146,819,461.27	58,335.27	146,761,126.00

(2)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7,242,645.52	-	80,819,243.07
商业承兑汇票	-	-	-	266,178.95
合计	-	77,242,645.52	-	81,085,422.0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039,278.18	100.00	89,611.05	0.05	177,949,667.13
1.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76,247,057.06	98.99	-	-	176,247,057.06
2.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792,221.12	1.01	89,611.05	5.00	1,702,610.07
合计	178,039,278.18	100.00	89,611.05	0.05	177,949,667.13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819,461.27	100.00	58,335.27	0.04	146,761,126.00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45,652,755.96	99.21	-	-	145,652,755.96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1,166,705.31	0.79	58,335.27	5.00	1,108,370.04
合计	146,819,461.27	100.00	58,335.27	0.04	146,761,126.0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1,792,221.12	89,611.05	5.00
合计	1,792,221.12	89,611.05	5.00

(续上表)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1,166,705.31	58,335.27	5.00
合计	1,166,705.31	58,335.2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8,335.27	31,275.78	-	-	-	89,611.05
合计	58,335.27	31,275.78	-	-	-	89,611.05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8,827,185.11	244,946,587.13
1至2年	5,320,081.13	8,587,631.75
2至3年	2,171,107.45	1,482,349.18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至 4 年	617,837.25	2,035,971.86
4 至 5 年	1,856,538.26	2,609,556.76
5 年以上	2,454,808.89	-
小 计	261,247,558.09	259,662,096.68
减：坏账准备	21,093,012.63	21,840,641.50
合 计	240,154,545.46	237,821,455.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7,276.35	0.90	2,347,276.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900,281.74	99.10	18,745,736.28	7.24	240,154,545.46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258,900,281.74	99.10	18,745,736.28	7.24	240,154,545.46
合计	261,247,558.09	100.00	21,093,012.63	8.07	240,154,545.46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64,826.00	0.91	2,364,82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297,270.68	99.09	19,475,815.50	7.57	237,821,455.18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257,297,270.68	99.09	19,475,815.50	7.57	237,821,455.18
合计	259,662,096.68	100.00	21,840,641.50	8.41	237,821,455.1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672,830.00	672,8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泉州市德克斯塑胶色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七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8,175.00	308,1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6,520.00	236,5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英德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2,941.00	182,94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泰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655.00	125,6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融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3,400.35	113,40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聚丰普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07,755.00	107,7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47,276.35	2,347,276.35	100.00	——

(续上表)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泉州市德克斯塑胶色料有限公司	1,283,400.00	1,28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772,830.00	772,8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英德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2,941.00	182,94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泰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655.00	125,6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64,826.00	2,364,826.00	100.00	——

②报告期各期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8,759,285.11	12,437,964.27	5.00
1-2年	4,791,530.78	958,306.16	20.00
2-3年	701,322.45	701,322.45	100.00
3-4年	516,737.25	516,737.25	100.00
4-5年	1,856,538.26	1,856,538.26	100.00
5年以上	2,274,867.89	2,274,867.89	100.00
合计	258,900,281.74	18,745,736.28	7.24

(续上表)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946,587.13	12,247,329.35	5.00
1-2年	6,402,746.75	1,280,549.35	20.00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1,482,349.18	1,482,349.18	100.00
3-4年	2,035,971.86	2,035,971.86	100.00
4-5年	2,429,615.76	2,429,615.76	100.00
合计	257,297,270.68	19,475,815.50	7.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364,826.00	865,850.35	600,000.00	283,400.00	-	2,347,276.3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9,475,815.50	-601,279.46	-	128,799.76	-	18,745,736.28
合计	21,840,641.50	264,570.89	600,000.00	412,199.76	-	21,093,012.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3,000.00	-	12,053,000.00	4.61%	602,65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93,395.54	-	6,293,395.54	2.41%	314,669.78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5,521,696.50	-	5,521,696.50	2.11%	276,084.83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712,326.82	-	4,712,326.82	1.80%	235,616.34
阿克苏诺贝尔	4,261,194.47	-	4,261,194.47	1.63%	213,059.72
合计	32,841,613.33	-	32,841,613.33	12.57%	1,642,080.67

注：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上海日之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包括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68,643,222.28	30,062,026.75
应收账款	14,325,443.85	6,689,790.95
合计	82,968,666.13	36,751,817.70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2,968,666.13	0.86	716,272.19	-
1.组合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8,643,222.28	-	-	-
2.组合2 应收账款	14,325,443.85	5.00	716,272.19	-
合计	82,968,666.13	0.86	716,272.19	-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751,817.70	0.91	334,489.55	-
1.组合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0,062,026.75	-	-	-
2.组合2 应收账款	6,689,790.95	5.00	334,489.55	-
合计	36,751,817.70	0.91	334,489.55	-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1、组合2计提减值准备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8,643,222.28	-	-
应收账款	14,325,443.85	716,272.19	5.00
合计	82,968,666.13	716,272.19	0.86

(续上表)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0,062,026.75	-	-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6,689,790.95	334,489.55	5.00
合计	36,751,817.70	334,489.55	0.91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34,489.55	381,782.64	-	-	-	716,272.19
合计	334,489.55	381,782.64	-	-	-	716,272.19

(4)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474,711.21	-
应收账款	-	-
合计	123,474,711.21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2025年12月31日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125.75%，主要系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20,987.37	98.91	12,243,997.67	98.97
1至2年	70,945.01	0.41	49,578.04	0.40
2至3年	40,820.00	0.24	-	-
3年以上	77,345.13	0.44	77,345.13	0.63
合计	17,310,097.51	100.00	12,370,920.8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68,325.15	90.52%
山东省宁阳县裕龙钢珠有限责任公司	340,325.87	1.97%
安徽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5,816.03	1.25%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000.00	1.14%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120,666.81	0.70%
合计	16,543,133.86	95.57%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93%，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39,273.52	1,689,856.22
合计	1,439,273.52	1,689,856.2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64,987.13	1,658,243.40
1至2年	47,250.00	92,250.00
2至3年	-	20,000.00
3至4年	-	35,000.00
4至5年	25,000.00	-
小计	1,537,237.13	1,805,493.40
减：坏账准备	97,963.61	115,637.18
合计	1,439,273.52	1,689,856.2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271,250.00	1,021,688.42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265,987.13	783,804.98
小计	1,537,237.13	1,805,493.40
减：坏账准备	97,963.61	115,637.18
合计	1,439,273.52	1,689,856.2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37,237.13	97,963.61	1,439,273.5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37,237.13	97,963.61	1,439,273.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237.13	6.37	97,963.61	1,439,273.52
2.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537,237.13	6.37	97,963.61	1,439,273.52
合计	1,537,237.13	6.37	97,963.61	1,439,273.52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05,493.40	115,637.18	1,689,856.2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05,493.40	115,637.18	1,689,856.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5,493.40	6.40	115,637.18	1,689,856.22
2.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805,493.40	6.40	115,637.18	1,689,856.22
合计	1,805,493.40	6.40	115,637.18	1,689,856.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15,637.18	-17,673.57	-	-	-	97,963.61
合计	115,637.18	-17,673.57	-	-	-	97,963.61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5.05%	50,000.00
个人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163,800.50	1年以内	10.66%	8,190.03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9.76%	7,500.00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00.00	1年以内	3.19%	2,450.00
安徽速达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47,250.00	1-2年	3.07%	9,450.00
合计	——	1,410,050.50	——	91.73%	77,590.03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45,133.37	-	38,045,133.37
半成品	90,978,582.66	1,830,796.33	89,147,786.33
产成品	122,033,049.10	2,383,375.95	119,649,673.15
发出商品	15,756,941.44	63,575.53	15,693,365.91
合计	266,813,706.57	4,277,747.81	262,535,958.76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50,974.85	-	36,550,974.85
半成品	78,813,884.53	1,787,376.87	77,026,507.66
产成品	124,935,726.49	3,749,532.79	121,186,193.70
发出商品	17,508,953.99	-	17,508,953.99
合计	257,809,539.86	5,536,909.66	252,272,630.20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1,787,376.87	1,176,050.31	-	1,132,630.85	-	1,830,796.33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3,749,532.79	-532,417.54	-	833,739.30	-	2,383,375.95
发出商品	-	63,575.53	-	-	-	63,575.53
合计	5,536,909.66	707,208.30	-	1,966,370.15	-	4,277,747.81

(3) 报告期期末无存货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938,451.83	6,432,370.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1,829.74	897,802.14
发行费用	3,267,924.53	-
合计	8,418,206.10	7,330,172.32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31,951,197.72	329,689,950.5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31,951,197.72	329,689,950.50

(2)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09,429,595.52	241,897,127.16	7,009,086.79	10,027,421.21	2,882,322.21	471,245,552.89
2.本期增加金额	2,509,729.92	35,131,249.15	502,221.68	563,636.15	1,713,368.76	40,420,205.66
(1) 购置	-	5,989,193.12	483,637.61	433,888.06	722,758.01	7,629,476.80
(2) 在建工程转入	2,509,729.92	29,142,056.03	18,584.07	129,748.09	990,610.75	32,790,728.86
3.本期减少金额	1,614,122.87	725,498.17	430,184.41	125,570.04	-	2,895,375.49
(1) 对外处置或报废	-	725,498.17	430,184.41	125,570.04	-	1,281,252.62
(2) 其他减少	1,614,122.87	-	-	-	-	1,614,122.87
4.2025年12月31日	210,325,202.57	276,302,878.14	7,081,124.06	10,465,487.32	4,595,690.97	508,770,383.06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45,059,398.25	83,854,952.65	4,671,490.21	6,650,306.69	1,319,454.59	141,555,602.39
2.本期增加金额	9,885,867.98	23,452,500.26	975,131.98	1,542,854.68	496,118.93	36,352,473.83
(1) 计提	9,885,867.98	23,452,500.26	975,131.98	1,542,854.68	496,118.93	36,352,473.83
3.本期减少金额	13,457.70	575,851.04	406,130.81	93,451.33	-	1,088,890.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对外处置或报废	-	575,851.04	406,130.81	93,451.33	-	1,075,433.18
(2) 其他	13,457.70	-	-	-	-	13,457.70
4.2025年12月31日	54,931,808.53	106,731,601.87	5,240,491.38	8,099,710.04	1,815,573.52	176,819,185.3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5,393,394.04	169,571,276.27	1,840,632.68	2,365,777.28	2,780,117.45	331,951,197.72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4,370,197.27	158,042,174.51	2,337,596.58	3,377,114.52	1,562,867.62	329,689,950.50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0,349,566.11	18,154,559.49
工程物资	-	-
合计	40,349,566.11	18,154,559.49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0,349,566.11	-	40,349,566.11	18,154,559.49	-	18,154,559.49
合计	40,349,566.11	-	40,349,566.11	18,154,559.49	-	18,154,559.4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 31日
五期年产3000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3000吨功能金属颜料项目	10,000.00	146,500.00	23,563,275.53	-	-	23,709,775.53
六期年产1万吨高性能特种炭黑项目	8,000.00	559,978.64	7,155,743.36	-	-	7,715,722.00
合计		706,478.64	30,719,018.89	-	-	31,425,497.53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025年12月31日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122.26%，主要系内蒙五期和六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4年12月31日	4,443,576.89	4,443,576.89
2.本期增加金额	2,247,150.56	2,247,150.56
(1) 购置增加	2,247,150.56	2,247,150.56
3.本期减少金额	1,112,231.25	1,112,231.25
4.2025年12月31日	5,578,496.20	5,578,496.20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2,278,352.16	2,278,352.16
2.本期增加金额	1,449,567.45	1,449,567.45
(1) 计提	1,449,567.45	1,449,567.45
3.本期减少金额	1,112,231.25	1,112,231.25
4.2025年12月31日	2,615,688.36	2,615,688.36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62,807.84	2,962,807.84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65,224.73	2,165,224.73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39,663,447.93	100,000.00	3,277,219.55	43,040,667.48
2.本期增加金额	17,508,379.98	-	-	17,508,379.98
(1) 购置	17,508,379.98	-	-	17,508,379.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年12月31日	57,171,827.91	100,000.00	3,277,219.55	60,549,047.46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7,693,534.89	52,083.29	997,363.63	8,742,981.81
2.本期增加金额	1,017,247.83	47,916.71	220,512.87	1,285,677.41
(1) 计提	1,017,247.83	47,916.71	220,512.87	1,285,677.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年12月31日	8,710,782.72	100,000.00	1,217,876.50	10,028,659.22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461,045.19	-	2,059,343.05	50,520,388.24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969,913.04	47,916.71	2,279,855.92	34,297,685.6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7.30%，主要系本期购置内蒙赤峰土地和内蒙五期土地所致。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消防工程	5,493,416.98	4,267,912.20	1,975,239.66	-	7,786,089.52
其他待摊费用	6,439,223.06	2,407,794.08	2,467,707.44	-	6,379,309.70
合计	11,932,640.04	6,675,706.28	4,442,947.10	-	14,165,399.22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98,215.44	650,126.44
信用减值准备	21,280,510.39	4,341,896.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50,147.54	1,836,039.81
递延收益	41,547,570.21	6,681,138.89
租赁负债	2,619,356.68	508,836.83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240.10	27,036.02
合计	79,076,040.36	14,045,074.12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36,909.66	856,453.09
信用减值准备	22,349,070.99	4,591,108.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44,254.20	1,449,133.09
递延收益	34,859,957.78	5,731,848.79
租赁负债	1,593,852.94	185,546.41
合计	71,284,045.57	12,814,090.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2,807.84	569,344.05
固定资产折旧	6,677,865.02	1,069,905.08
合计	9,640,672.86	1,639,249.13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38,152.52	281,206.3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334,489.55	68,775.31
固定资产折旧	4,530,517.83	790,334.05
合计	6,903,159.90	1,140,315.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249.13	12,405,824.99	1,140,315.70	11,673,77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249.13	-	1,140,315.7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9,609.27	32.51
可抵扣亏损	1,399,311.82	238,051.38
合计	1,578,921.09	238,083.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9年	238,051.38	238,051.38
2030年	1,161,260.44	-
合计	1,399,311.82	238,051.3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6,543,274.54	-	6,543,274.54	4,779,771.89	-	4,779,771.89
合计	6,543,274.54	-	6,543,274.54	4,779,771.89	-	4,779,771.89

202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36.90%，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895,923.48	16,895,923.48	冻结及质押	票据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41,184,752.54	41,184,752.54	质押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77,242,645.52	77,242,645.52	使用受限	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2,349,284.99	12,349,284.99	质押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0,268,943.49	61,853,860.82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3,735,589.04	7,518,329.30	财产保全	诉讼保全
无形资产	32,494,539.37	24,700,556.54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215,121.93	2,143,307.31	财产保全	诉讼保全
合计	286,386,800.36	243,888,660.50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87,870.99	3,487,870.99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209,008.10	18,209,008.10	质押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81,085,422.02	81,072,113.07	使用受限	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34,547,252.30	98,928,481.01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130,145.72	24,188,629.49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67,459,699.13	225,886,102.66	——	——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18,950,000.00	94,800,000.00
信用证贴现	28,500,00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9,900,000.00	51,000,000.00
质押借款	30,700,000.00	15,000,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4,356,066.35	7,422,384.12
抵押借款	4,800,000.00	4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1,810.15	232,865.83
合计	267,387,876.50	228,455,249.95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316,196.48	24,500,000.00
合计	30,316,196.48	24,500,000.00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7,022,954.61	25,498,736.46
应付工程设备款	35,516,277.24	19,811,185.37
应付期间费用	5,677,456.82	1,993,744.26
合计	78,216,688.67	47,303,666.09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75,112.43	工程款项存在争议
合计	8,575,112.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5.35%，主要系期末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7,645,623.24	6,274,829.47
合计	7,645,623.24	6,274,829.47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522,367.52	142,275,962.91	144,221,028.49	21,577,30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64,759.14	9,364,759.14	-
三、辞退福利	-	198,000.00	198,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522,367.52	151,838,722.05	153,783,787.63	21,577,301.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21,767.52	126,641,243.27	128,585,708.85	21,577,301.94
二、职工福利费	-	5,920,604.21	5,920,604.21	-
三、社会保险费	-	4,896,256.21	4,896,256.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97,521.79	4,297,521.79	-
工伤保险费	-	598,734.42	598,734.42	-
四、住房公积金	-	3,651,901.00	3,651,901.00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0	1,165,958.22	1,166,558.22	-
合计	23,522,367.52	142,275,962.91	144,221,028.49	21,577,30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9,079,742.66	9,079,742.66	-
2.失业保险费	-	285,016.48	285,016.48	-
合计	-	9,364,759.14	9,364,759.14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790,173.53	4,210,411.37
增值税	3,710,408.44	1,091,157.37
个人所得税	227,472.99	387,68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071.67	69,817.18
教育费附加	118,628.49	41,890.31
地方教育附加	79,085.66	27,926.88
房产税	202,282.61	198,132.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0,827.29	210,761.62
印花税	311,131.78	273,751.68
水利基金	67,819.36	49,164.71
环保税	1,704.04	1,455.17
合计	11,954,605.86	6,562,156.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2.17%，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05,649.70	2,020,642.81
合计	1,405,649.70	2,020,642.81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33,656.34	1,124,186.12
押金及保证金	106,000.00	56,278.50
其他	765,993.36	840,178.19
合计	1,405,649.70	2,020,642.81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5,794.12	952,042.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2,132,501.94	2,061,398.33
合计	3,258,296.06	3,013,441.01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72,886,579.17	73,663,037.90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993,931.05	807,948.95
合计	73,880,510.22	74,470,986.85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和保证借款	17,000,000.00	19,200,000.00
抵押借款	-	38,200,000.00
保证借款	19,74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501.94	61,398.33
小计	36,772,501.94	57,461,398.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2,501.94	2,061,398.33
合计	34,640,000.00	55,400,000.00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817,793.81	1,950,109.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8,437.13	75,161.25
小计	2,619,356.68	1,874,948.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5,794.12	952,042.68
合计	1,493,562.56	922,905.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83%，主

要系新增租赁所致。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209,827.98	13,780,241.20	8,096,457.98	39,893,611.2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650,129.80	3,830,000.00	2,826,170.79	1,653,959.0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4,859,957.78	17,610,241.20	10,922,628.77	41,547,570.21	——

30.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朱双单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84.09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8,900.00	-	-	5,018,900.00	4.22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5,000.00	-	-	4,895,000.00	4.12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000.00	-	-	3,238,000.00	2.72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9,600.00	-	-	2,489,600.00	2.09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200.00	-	-	2,180,200.00	1.83
谢乐平	1,100,000.00	-	-	1,100,000.00	0.93
合计	118,921,700.00	-	-	118,921,700.00	1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8,161,669.45	-	-	238,161,669.45
其他资本公积	4,601,482.95	1,532,412.12	-	6,133,895.07
合计	242,763,152.40	1,532,412.12	-	244,295,564.52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按服务期分摊后，本期产生股份支付金额 1,532,412.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65,714.24	716,272.19	265,714.24	-	138,025.72	312,532.23	578,246.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5,714.24	716,272.19	265,714.24	-	138,025.72	312,532.23	578,246.47

3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7,997,217.75	6,936,082.99	7,555,505.15	17,377,795.59
合计	17,997,217.75	6,936,082.99	7,555,505.15	17,377,795.59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55,582.07	3,007,548.89	-	4,763,130.96
合计	1,755,582.07	3,007,548.89	-	4,763,130.96

注: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根据每年实现净利润 10%提取。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550,767.78	196,938,928.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550,767.78	196,938,928.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05,311.92	73,660,64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7,548.89	1,048,805.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448,530.81	269,550,767.78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07,288,674.24	1,049,820,258.52	1,107,394,300.79	884,812,768.75
其他业务收入	1,263,823.11	4,735.29	1,006,519.52	134,427.62
合计	1,308,552,497.35	1,049,824,993.81	1,108,400,820.31	884,947,196.37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按产品类型分类				
铝颜料	622,587,568.70	394,488,673.41	548,257,765.46	348,940,755.77
微细球形铝粉	516,110,263.41	496,209,832.40	493,112,086.31	472,796,648.95
其他	168,590,842.13	159,121,752.71	66,024,449.02	63,075,364.02
合计	1,307,288,674.24	1,049,820,258.52	1,107,394,300.79	884,812,768.75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07,288,674.24	1,049,820,258.52	1,107,394,300.79	884,812,768.75
合计	1,307,288,674.24	1,049,820,258.52	1,107,394,300.79	884,812,768.75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533.14	1,106,678.57
教育费附加	891,705.37	664,007.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4,470.28	442,671.42
房产税	1,883,700.48	1,713,913.74
土地使用税	2,001,196.32	1,722,080.31
水利基金	588,007.72	509,161.69
车船税	5,984.88	5,849.76
印花税	1,152,295.96	1,004,416.03
环境保护税	7,145.39	8,255.51
其他	-	29,543.55
合计	8,638,039.54	7,206,577.72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3,687,777.89	31,207,171.72
差旅费	4,031,132.25	3,438,173.78
办公费及其他	3,488,708.27	3,467,917.97
业务招待费	1,973,926.27	1,834,817.02
广告宣传费	1,842,453.47	1,700,496.68
中介服务费	699,022.18	1,039,106.77
保险费	697,229.94	640,029.00
折旧及摊销	599,862.35	509,727.76
股份支付	-482,720.04	1,016,074.36
合计	46,537,392.58	44,853,515.06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3,225,457.55	21,958,764.90
中介服务费	7,552,494.02	6,572,695.46
折旧及摊销	4,568,179.51	5,015,272.79
办公及其他费用	4,465,741.94	3,889,493.71
安全环保费	2,538,820.34	4,100,879.82
业务招待费	2,060,093.89	2,662,821.61
股份支付	1,896,376.36	1,572,177.89
差旅费	1,836,310.71	776,016.50
修理费	1,111,039.26	1,200,986.78
合计	49,254,513.58	47,749,109.46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材料费	22,365,574.98	17,247,850.53
直接人工	19,196,834.27	17,696,396.92
折旧及摊销	4,879,072.44	2,993,501.80
其他费用	4,696,734.36	4,335,136.80
股份支付	85,024.23	302,884.17
合计	51,223,240.28	42,575,770.22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9,208,533.89	9,909,342.7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5,183.85	85,256.68
减：利息收入	234,183.16	728,701.62
利息净支出	8,974,350.73	9,180,641.10
汇兑损失	1,015,364.00	1,190,577.48
减：汇兑收益	1,194,593.55	2,010,172.24
汇兑净损失	-179,229.55	-819,594.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55,401.97	705,841.66
合 计	9,850,523.15	9,066,888.00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176,954.56	13,140,000.09	—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96,457.98	5,704,098.36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26,170.79	1,560,311.76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54,325.79	5,875,589.9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008,111.08	5,997,550.65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11,803.82	59,281.07	——
进项税加计扣除	5,696,307.26	5,938,269.58	——
合计	23,185,065.64	19,137,550.74	——

4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239.12	90,064.78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对应投资收益	334,489.55	233,770.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37,202.54	-778,975.18
合计	-689,952.11	-455,139.94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40.10	62,715.1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240.10	62,715.10
合计	-180,240.10	62,715.10

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 2024 年减少 24.30 万元，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429.11	-2,830,425.5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275.78	6,163.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673.57	100,772.7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716,272.19	-334,489.55
合计	-394,445.29	-3,057,979.22

2025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 2024 年下降 87.10%，主要系本期回款较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7,208.30	-3,916,293.46
合计	-707,208.30	-3,916,293.46

2025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 2024 年下降 81.94%，主要系本期市场环境好转导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减少。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60.06	-135,810.88
其中：固定资产	860.06	-135,810.88
使用权资产处置	-	8,282.08
合计	860.06	-127,528.80

2025 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 2024 年增加 12.84 万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4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820.45	-
赔款及罚款收入	38,497.06	645,756.00
其他	72,487.10	84,847.02
合计	117,804.61	730,603.0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7,804.61	730,603.02

2025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 2024 年下降 83.88%，主要系赔偿款减少所致。

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6,056.40	1,039,394.73
罚款及赔偿支出	139,987.50	616,584.86
捐赠支出	23,750.00	293,350.00
合计	309,793.90	1,949,329.59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09,793.90	1,949,329.59

2025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 2024 年下降 84.11%，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41,873.98	8,837,274.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1,300.88	-71,557.75
合计	11,340,573.10	8,765,716.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14,245,885.02	82,426,361.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36,882.75	12,363,954.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7,063.32	1,598,149.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3,128.1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3,165.33	982,043.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041.86	11,904.19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7,526,708.28	-6,190,335.32
所得税费用	11,340,573.10	8,765,716.76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3,744,866.99	19,040,231.17
收到银行利息	234,183.16	728,701.62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413,453.75	2,910,438.99
合计	25,392,503.90	22,679,371.7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56,528,827.96	54,382,470.29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501,140.11	1,798,930.78
合计	58,029,968.07	56,181,401.0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出售衍生金融资产	5,272,536.73	3,808,630.10
合计	5,272,536.73	3,808,630.1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衍生金融资产	5,949,557.40	4,211,049.75
购建长期资产	61,562,650.15	24,326,181.15
合计	67,512,207.55	28,537,230.90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往来款	-	5,724,764.20
合计	-	5,724,764.20

④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往来款	-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往来款	-	9,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票据池及应付票据保证金	13,408,052.49	3,487,870.99
支付往来款	-	9,000,0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27,925.90	1,599,288.3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234,400.00
合计	15,035,978.39	14,321,559.32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8,455,249.95	329,762,443.01	7,179,138.20	269,480,193.88	28,528,760.78	267,387,876.5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57,461,398.33	19,800,000.00	1,789,117.40	42,278,013.79	-	36,772,501.94
租赁负债	1,874,948.17	-	2,372,334.41	1,627,925.90	-	2,619,356.68
合计	287,791,596.45	349,562,443.01	11,340,590.01	313,386,133.57	28,528,760.78	306,779,735.12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905,311.92	73,660,644.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7,208.30	3,916,293.46
信用减值准备	394,445.29	3,057,979.2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52,473.83	33,015,074.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9,567.45	1,464,601.19
无形资产摊销	1,285,677.41	1,112,05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2,947.10	3,470,2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0.06	127,52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235.95	1,039,394.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240.10	-62,715.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57,855.06	9,046,56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50.43	455,13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050.47	-610,82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68,726.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0,536.86	23,148,14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383,423.11	-125,741,54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77,118.27	11,429,663.88
其他	843,739.55	3,540,6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1,699.30	42,637,555.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463,376.84	46,915,746.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915,746.23	44,530,24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7,630.61	2,385,501.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1,463,376.84	46,915,746.2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525,070.17	46,428,10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38,306.67	487,645.13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63,376.84	46,915,746.23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43,045.24	7.0288	10,845,756.39
欧元	351,067.62	8.2355	2,891,217.3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66,225.89	7.0288	21,551,888.54
欧元	172,664.72	8.2355	1,421,980.3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132.00	7.0288	78,244.60

54.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90,527.80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5,183.85	85,256.68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18,453.70	1,599,288.3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直接人工	19,196,834.27	17,696,396.92
材料费	22,365,574.98	17,247,850.53
折旧及摊销	4,879,072.44	2,993,501.80
其他费用	4,696,734.36	4,335,136.80
股份支付	85,024.23	302,884.17
合计	51,223,240.28	42,575,770.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223,240.28	42,575,770.2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 年 9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工业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商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六安	安徽六安	工业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	6,000 万元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工业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人民币						合并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商品销售	100.00	-	设立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10,000.00 卢布	俄罗斯	俄罗斯	暂未开展业务	100.00	-	设立
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赤峰	内蒙赤峰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209,827.98	13,780,241.20	8,096,457.98	39,893,611.2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50,129.80	3,830,000.00	2,826,170.79	1,653,959.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859,957.78	17,610,241.20	10,922,628.77	41,547,570.21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96,457.98	5,704,098.36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826,170.79	1,560,311.7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254,325.79	5,875,589.9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76,954.56	13,140,000.09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

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7,387,876.50	-	-	-
应付票据	30,316,196.48	-	-	-
应付账款	78,216,688.67	-	-	-
其他应付款	1,405,649.70	-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132,501.94	25,060,000.00	9,580,000.00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125,794.12	663,469.67	282,745.16	547,347.73
其他流动负债	72,886,579.17	-	-	-
合计	453,471,286.58	25,723,469.67	9,862,745.16	547,347.73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贷款有关。

①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543,045.24	10,845,756.39	351,067.62	2,891,217.38
应收账款	3,066,225.89	21,551,888.54	172,664.72	1,421,980.30
应付账款	11,132.00	78,244.60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4.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和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7,242,645.52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4,870,596.66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8,604,114.55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止确认。
合计	—	200,717,356.73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64,870,596.66	-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58,604,114.55	-200,474.75
合计	—	123,474,711.21	-200,474.7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衍生金融资产	674,676.20	-	-	674,676.2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82,968,666.13	82,968,666.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4,676.20	-	82,968,666.13	83,643,342.3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朱双单、徐秋红夫妇，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09%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74%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4.83%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双单	控股股东
朱双单、徐秋红	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谷圣军、钱磊、吕水列、杨荣梅、王良、周志中、王晓方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贵玲、徐瞳瞳、武立新	公司原监事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Ali Jiong LLC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持股 40% 的企业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钢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隆泰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的弟弟、弟媳控制的企业
铜陵晟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弟弟的配偶持股 4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良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铜官山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巢湖市百椒汇麻辣香锅店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合肥市欢言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百椒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铜陵市亿民房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钱磊持股 50%的企业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	原监事王贵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贵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徐瞳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铜陵安兰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持股 45%的企业
上海索胜服饰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铜陵云广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配偶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铜陵永昇拓展运动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铜陵男厨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曾持股 40%、其配偶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阎永江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离任）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阎永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阎永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青岛瑞得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51%、儿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诺迪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沂服尚时装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30%的企业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曾经的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安徽乐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曾经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曾经的配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水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72.57	-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	976,902.84	437,050.43
铜陵晟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	202,129.65	264,463.89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21,799.57	-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土地使用权	-	2,152,992.71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2.25	1,022.42
合计	——	1,312,346.88	2,855,529.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2,570.78	354,867.25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7,610.04	699,060.56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402.66	10,495.59
江苏久诺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847.08	16,486.73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5,707.42	39,633.28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7,212.36	46,371.69
Ali Jiong LLC	出售商品	506,958.60	-
合计	——	2,183,308.94	1,166,915.1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484.22	-	218,527.80	-	-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28,480.00	-	504,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81,732.50	17,627.01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504,000.00	-	-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553,507.8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朱双单、徐秋红	2,500.00	2024/3/29	2030/3/20	否
2	朱双单、徐秋红	2,000.00	2024/3/29	2030/3/28	否
3	朱双单、徐秋红	2,000.00	2024/3/29	2030/3/28	否
4	朱双单	490.00	2025/5/16	2031/5/16	否
5	朱双单	490.00	2025/10/13	2028/10/13	否
6	朱双单	1,000.00	2025/11/7	2027/5/6	否
7	朱双单、徐秋红	1,000.00	2022/1/29	2026/1/19	否
8	朱双单	3,700.00	2022/4/20	2028/4/18	否
9	朱双单	3,000.00	2022/3/22	2026/3/22	否
10	朱双单	3,000.00	2022/10/27	2026/7/14	否
11	朱双单	1,000.00	2022/7/29	2026/7/28	否
12	徐秋红	500.00	2022/3/30	2026/3/29	否
13	徐秋红、朱双单	1,000.00	2022/10/13	2026/10/13	否
14	徐秋红	1,500.00	2022/4/13	2026/4/13	否
15	朱双单、徐秋红	1,000.00	2022/8/25	2026/8/25	否
16	朱双单	500.00	2022/7/31	2026/7/31	否
17	朱双单、徐秋红	1,000.00	2022/10/13	2026/10/13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	朱双单	500.00	2022/5/30	2026/5/30	否
19	朱双单	500.00	2022/3/30	2026/3/29	否
20	朱双单、徐秋红	1,600.00	2023/1/1	2026/12/31	否
21	徐秋红	2,500.00	2023/7/20	2027/7/19	否
22	朱双单	3,000.00	2023/7/21	2027/4/15	否
23	朱双单	3,000.00	2023/11/15	2027/7/10	否
24	朱双单、徐秋红	1,000.00	2023/3/30	2027/2/21	否
25	朱双单、徐秋红	1,000.00	2023/10/30	2027/10/30	否
26	朱双单	6,000.00	2023/1/18	2029/1/18	否
27	朱双单	6,000.00	2023/2/16	2029/2/15	否
28	朱双单	2,500.00	2023/7/11	2027/4/1	否
29	朱双单、徐秋红	1,000.00	2023/8/22	2027/8/22	否
30	朱双单、陈宇	500.00	2023/4/27	2027/4/16	否
31	朱双单、陈宇	500.00	2023/3/16	2027/4/16	否
32	朱双单	490.00	2023/5/23	2027/5/23	否
33	朱双单	2,500.00	2023/7/20	2027/7/19	否
34	朱双单	2,000.00	2023/12/22	2027/12/22	否
35	徐秋红、朱双单	3,500.00	2024/11/28	2030/11/27	否
36	朱双单	3,000.00	2024/4/17	2027/11/30	否
37	朱双单	3,000.00	2024/6/25	2028/6/24	否
38	朱双单、徐秋红	1,000.00	2024/1/31	2028/1/31	否
39	朱双单、徐秋红	1,000.00	2024/3/26	2028/3/26	否
40	朱双单	500.00	2024/6/14	2028/6/13	否
41	朱双单、徐秋红	500.00	2024/10/11	2028/10/11	否
42	朱双单、徐秋红	500.00	2024/10/24	2028/10/24	否
43	朱双单	3,000.00	2024/11/20	2028/6/4	否
44	朱双单	1,000.00	2024/11/26	2028/11/11	否
45	朱双单	1,000.00	2024/1/18	2028/1/18	否
46	朱双单	2,500.00	2024/6/20	2028/6/1	否
47	朱双单	2,500.00	2024/4/12	2027/12/4	否
48	朱双单	2,500.00	2024/11/27	2028/6/4	否
49	朱双单	1,000.00	2024/4/18	2030/4/18	否
50	朱双单、徐秋红	1,000.00	2024/8/26	2028/8/26	否
51	朱双单	490.00	2024/10/25	2027/10/18	否
52	朱双单	2,500.00	2024/11/28	2028/6/4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3	徐秋红、朱双单	3,500.00	2024/11/28	2030/11/27	否
54	朱双单	500.00	2025/1/21	2028/12/25	否
55	朱双单、徐秋红	1,000.00	2025/1/26	2029/1/26	否
56	朱双单、徐秋红	500.00	2025/3/24	2029/3/24	否
57	朱双单	1,000.00	2025/6/18	2029/6/17	否
58	朱双单	500.00	2025/6/20	2029/2/9	否
59	朱双单	500.00	2025/6/17	2029/6/17	否
60	朱双单	1,100.00	2025/7/17	2029/7/16	否
61	朱双单	1,000.00	2025/7/23	2029/7/22	否
62	朱双单	1,000.00	2025/9/15	2029/9/15	否
63	朱双单	1,000.00	2025/1/17	2029/1/17	否
64	朱双单	3,000.00	2025/1/24	2029/1/24	否
65	朱双单	3,000.00	2025/6/16	2029/6/16	否
66	朱双单	1,500.00	2025/4/9	2029/4/9	否
67	朱双单	300.00	2025/4/18	2028/4/18	否
68	朱双单	1,000.00	2025/8/26	2029/8/26	否
69	朱双单	1,000.00	2025/9/25	2029/9/25	否
70	徐秋红	1,000.00	2025/6/18	2029/6/17	否
71	徐秋红	1,000.00	2025/7/23	2029/7/22	否
72	徐秋红	1,000.00	2025/8/26	2029/8/26	否
73	朱双单	750.00	2023/12/29	2027/12/23	否
74	朱双单	900.00	2023/12/29	2027/12/23	否
75	朱双单	2,000.00	2025/1/22	2029/1/16	否
76	朱双单	2,000.00	2025/1/17	2029/1/17	否
77	朱双单	2,000.00	2025/12/1	2029/11/26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79,174.35	6,588,622.4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60,051.00	8,002.55	171,246.00	8,562.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7.20	443.36	-	-
应收账款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3,917.25	11,195.86	40,625.00	2,031.25
其他应收款	谷圣军	215.00	10.75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7,197.52	19,131.50
应付账款	铜陵晟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658.97	14,282.64
租赁负债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6,000.00	-
租赁负债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307,292.36	564,115.32

十三、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外部机构转让股权相对公允的价格作为参照依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进行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133,895.07	4,601,482.95

2.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	1,896,376.36
销售费用	-482,720.04
研发费用	85,024.23
主营业务成本	33,731.57
合计	1,532,412.12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事项

2022年9月28日，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福邦”、“原告”)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签订《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期年产2000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200吨纳米铝浆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约定由辽宁福邦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公司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后双方又分别于2022年11月签订《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零星工程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2022年12月19日签订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因双方对工程决算金额争议较大，2025年5月辽宁福邦向霍林郭勒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本金8,619,130.46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垫资的利息1,731,585.90元；(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预付款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11,193.33元。以上三项合计10,361,909.69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咨询相关代理律师，公司认为，上述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2)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580.00	2022/2/8	2026/2/8	否
2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620.00	2022/2/8	2026/2/8	否
3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7/31	2026/7/31	否
4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2022/4/20	2028/4/18	否
5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22	2026/3/22	否
6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0/27	2026/7/14	否
7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29	2026/7/28	否
8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600.00	2023/9/27	2027/6/29	否
9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22	2027/12/22	否
10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580.00	2023/2/8	2026/11/3	否
11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620.00	2023/2/8	2026/11/3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2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3/4/18	2027/4/18	否
13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3/7/11	2027/3/10	否
14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4/27	2027/4/16	否
15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3/16	2027/4/16	否
16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13	2027/10/13	否
17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	2023/9/27	2027/6/29	否
18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7/21	2027/4/15	否
19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1/15	2027/7/10	否
20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3/1/18	2029/1/18	否
21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3/2/16	2029/2/15	否
22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3/7/11	2027/4/1	否
23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600.00	2024/8/14	2028/8/10	否
24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18	2030/4/18	否
25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6/20	2028/6/1	否
26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3/21	2027/12/4	否
27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4/4/3	2028/4/3	否
28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11/28	2028/6/4	否
29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	2024/8/14	2028/8/10	否
30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4/17	2027/11/30	否
31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25	2028/6/24	否
32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20	2028/6/4	否
33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21	2028/6/4	否
34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8	2028/1/18	否
35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6/20	2028/6/1	否
36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4/12	2027/12/4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37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11/27	2028/6/4	否
38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26	2028/8/26	否
39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4	2029/1/24	否
40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6/16	2029/6/16	否
41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8/15	2029/8/15	否
42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8/22	2029/8/22	否
43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0/14	2029/10/14	否
44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7	2029/1/17	否
45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5/4/9	2029/4/9	否
46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25	2029/9/25	否
47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023/12/29	2027/12/23	否
48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3/12/29	2027/12/23	否
49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2	2029/1/16	否
50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17	2029/1/17	否
51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1	2029/11/26	否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5,895,397.28	162,621,365.92
1 至 2 年	1,658,517.58	3,224,858.59
2 至 3 年	41,161.00	232,932.00
3 至 4 年	129,600.00	1,271,267.00
4 至 5 年	1,257,622.00	-
小计	158,982,297.86	167,350,423.51
减：坏账准备	6,959,084.00	6,925,308.97
合计	152,023,213.86	160,425,114.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982,297.86	100.00	6,959,084.00	4.38	152,023,213.86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915,447.67	32.65	-	-	51,915,447.67
2.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107,066,850.19	67.35	6,959,084.00	6.50	100,107,766.19
合计	158,982,297.86	100.00	6,959,084.00	4.38	152,023,213.86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350,423.51	100.00	6,925,308.97	4.14	160,425,114.54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7,098,600.80	40.09	-	-	67,098,600.80
2.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100,251,822.71	59.91	6,925,308.97	6.91	93,326,513.74
合计	167,350,423.51	100.00	6,925,308.97	4.14	160,425,114.54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979,949.61	5,198,997.48	5.00
1-2年	1,658,517.58	331,703.52	20.00
2-3年	41,161.00	41,161.00	100.00
3-4年	129,600.00	129,600.00	100.00
4-5年	1,257,622.00	1,257,622.00	100.00
合计	107,066,850.19	6,959,084.00	6.50

(续上表)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522,765.12	4,776,138.25	5.00
1-2年	3,224,858.59	644,971.72	20.00
2-3年	232,932.00	232,932.00	100.00
3-4年	1,271,267.00	1,271,267.00	100.00
合计	100,251,822.71	6,925,308.97	6.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925,308.97	54,175.03	-	20,400.00	-	6,959,084.00
合计	6,925,308.97	54,175.03	-	20,400.00	-	6,959,084.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51,915,447.67	-	51,915,447.67	32.65%	-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3,000.00	-	12,053,000.00	7.58%	602,65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93,395.54	-	6,293,395.54	3.96%	314,669.78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5,521,696.50	-	5,521,696.50	3.47%	276,084.8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4,125,218.90	-	4,125,218.90	2.59%	206,260.95
合计	79,908,758.61	-	79,908,758.61	50.26%	1,399,665.55

注：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洛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275,976.37	63,899,289.19
合计	19,275,976.37	63,899,289.1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35,588.01	60,467,975.05
1至2年	14,497,960.19	3,463,905.77
2至3年	-	20,000.00
3至4年	-	10,000.00
小计	19,333,548.20	63,961,880.82
减：坏账准备	57,571.83	62,591.63
合计	19,275,976.37	63,899,289.1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8,181,896.58	62,900,048.3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150,000.00	530,086.87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1,651.62	531,745.65
小计	19,333,548.20	63,961,880.82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57,571.83	62,591.63
合计	19,275,976.37	63,899,289.1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333,548.20	57,571.83	19,275,976.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9,333,548.20	57,571.83	19,275,976.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33,548.20	0.30	57,571.83	19,275,976.37
1.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181,896.58	-	-	18,181,896.58
2.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1,151,651.62	5.00	57,571.83	1,094,079.79
合计	19,333,548.20	0.30	57,571.83	19,275,976.37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3,961,880.82	62,591.63	63,899,289.1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3,961,880.82	62,591.63	63,899,289.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61,880.82	0.10	62,591.63	63,899,289.19
1.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2,900,048.30	-	-	62,900,048.30
2.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1,061,832.52	5.89	62,591.63	999,240.89
合计	63,961,880.82	0.10	62,591.63	63,899,289.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2,591.63	-5,019.80	-	-	-	57,571.83
合计	62,591.63	-5,019.80	-	-	-	57,571.8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29,229.80	2年以内	83.43%	-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50,600.00	2年以内	8.02%	-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17%	50,000.00
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59%	-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78%	7,500.00
合计	——	19,329,829.80	——	99.98%	57,5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1,403,704.29	-	221,403,704.29	208,146,076.68	-	208,146,076.68
合计	221,403,704.29	-	221,403,704.29	208,146,076.68	-	208,146,076.6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53,522,857.93	171,179.69	-	53,694,037.62	-	-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61,360,000.00	-	-	61,360,000.00	-	-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42,218.75	86,447.92	-	10,128,666.67	-	-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81,721,000.00	-	-	81,721,000.00	-	-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合计	208,146,076.68	13,257,627.61	-	221,403,704.29	-	-

注：本期对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加系将股份支付费用中归属于子公司的部分相应增加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00,584,986.95	917,634,895.32	816,092,946.09	758,610,561.28
其他业务收入	1,906,935.16	897,093.25	1,239,290.88	504,427.61
合计	1,002,491,922.11	918,531,988.57	817,332,236.97	759,114,988.89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239.12	90,06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37,202.54	-778,975.18
合计	-1,024,441.66	-688,910.40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37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0,49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7,47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53.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21,888.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39,178.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82,709.77

项 目	2025 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82,709.7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3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5	0.80	0.80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6	0.58	0.58

公司名称：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945,216.69	784,151,876.52	830,619,914.40	685,773,88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944,028.53	534,687,781.17	614,550,570.29	538,105,304.4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8,630.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119.07	5,724,764.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6,597.56	24,326,181.15	34,354,041.32	32,435,97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419.65	4,211,049.7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201,264.12	379,359,521.70	292,916,289.81	306,576,81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201,264.12	388,359,521.70	292,916,289.81	306,576,814.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475,169.81	317,298,880.00	198,682,172.23	145,8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3,688.33	14,321,559.3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856.78	2,385,501.9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28,101.10	46,915,746.23	/	/
非经常性损益	3,764,578.06	4,705,866.52	21,488,135.73	21,257,0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2.02	15.03	1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1.26	11.43	11.9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系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对前期财务数据开展全面梳理核查后作出的调整，具体为：1、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进行更正。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重新梳理了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披露口径，对 2022 年-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进行了修正，同时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调整相应调整了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2、对现金流量表主表及附表进行更正。（1）公司重新按照 6+9 银行口径对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对非 6+9 银行应收票据贴现（含当期已到期）产生的现金流由经营活动计入筹资活动，根据重新梳理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和购建固定资产金额，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调整。（2）公司 2022 年-2024 年对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产生现金流抵消不准确，本次对该事项进行了更正，相应调整了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项目。

（3）公司重新对期末期货保证金受限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4 年期货交易事项按照总额法进行编制，相应调整了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等项目。

（4）公司根据保证金的性质将 2024 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支由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整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列报，相应调整了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3、对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更正。公司重新梳理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口径，对 2022 年-2024 年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披露错误、对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未按其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披露调整、对 2022 年-202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受限资产金额、递延收益和其他收益明细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披露错误、对 2024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重分类调整、对 2022 年-2024 年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对 2024 年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汇风险中应付账款外币项目披露错误、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和 2022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披露错误等事项进行了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利润分配、业绩承诺、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的要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37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0,49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7,479.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53.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21,888.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39,17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82,709.77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